

華東政法大學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9)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二、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6
（一）基本数据.....	6
（二）就业落实情况.....	9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9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11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12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13
1. 本科生.....	13
2. 硕士生.....	14
3. 博士生.....	15
4. 未就业学生情况汇总.....	15
（四）就业去向分布.....	17
1. 直接就业去向分布.....	17
（1）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17
（2）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20
（3）就业去向地域分布.....	23
（4）直接就业质量分析.....	27
2. 升学去向分布.....	32
（1）升学学校分布.....	33
（2）升学质量分析.....	35
3.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38
（1）出国（境）国家（地区）分布.....	38
（2）出国（境）留学学校分布.....	41
（3）出国（境）质量分析.....	43
4. 基层项目就业情况汇总.....	45
（五）毕业生薪酬状况.....	46
（六）就业对比.....	47
1. 按生源地分类.....	47

2. 按性别分类.....	48
3. 按民族分类.....	49
4. 按困难生类别分类.....	50
三、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52
（一）基本数据.....	52
（二）就业落实情况.....	54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55
（四）就业去向分布.....	56
1. 直接就业去向分布.....	56
（1）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56
（2）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57
（3）就业去向地域分布.....	58
（4）直接就业质量分析.....	60
2. 升学去向分布.....	63
（1）升学学校分布.....	63
（2）升学质量分析.....	64
3.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66
（1）出国（境）国家（地区）分布.....	66
（2）出国（境）留学学校分布.....	67
（3）出国（境）质量分析.....	67
（五）毕业生薪酬状况.....	69
（六）就业对比.....	70
1. 按生源地分类.....	70
2. 按性别分类.....	70
3. 按民族分类.....	71
4. 按困难生类别分类.....	71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72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72
（二）法律从业人员占比六成以上，凸显法学专业优势.....	76
（三）律所就业人数占比大幅提高.....	77

（四）六成以上毕业生服务上海，非上海生源对沪贡献显著.....	78
（五）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率稳中有升.....	79
（六）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评价较高.....	80
五、2019 年度我校人才培养特色及主要举措.....	81
（一）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依托课程思政建设，立足学科优势，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81
（二） 立足法学学科优势，推进“法学+”或“+法学”专业建设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	81
（三） 探索创新，丰富第二课堂实践育人内容，助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82
（四）多措并举，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83
（五）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83

一、学校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华东政法学院。1958年，学校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1963年再次筹建，次年招生；1966年停止招生，1972年被撤销；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是上海市管理的高校。现任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校长叶青教授。

多年来，华政人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现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5万余平方米；有各类在校生18000余人，教职工1300余人；设有22个学院（部），180余个科研机构；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6个博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46个硕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24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有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5个省（部）级重点

学科、2个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各1个。学校积极推进智库培育和建设，提升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基地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的司法智库研究机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12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五强；2016年学科评估中，法学获评A级，政治学获评B级。2018年，学校被遴选为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立项数在全国名列前茅，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近900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400余人。先后有5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人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5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1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获评“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1人任“马工程”首席专家，2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1人入选“教

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2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6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2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6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者”，27人获评“曙光学者”，4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7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7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学校有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门国家精品课程，4门教育部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上海高等学校市级教学团队，40门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84门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18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4门上海市高校优质在线课程，5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1个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在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均为优秀。学校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1995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2018年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法律硕士专业获评A档。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两翼”格局。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年入选上海市“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单位，2017年入选上海市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试点校。学校2017年成立文伯书院，启动书院制改革实践，探索通识教育、养成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与专业提升教育一体化的培养模式。学生在中国诗词大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板球锦标赛、足球锦标赛等各类学术竞赛、艺术展演、体育比赛等活动中成绩斐然。学校是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先进集体，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上海市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入，先后与44个国家和地区的167所高校、机构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法律学会、欧洲律所联盟等6个国际性、区域性组织签订了326份协议，有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2年，学校获得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资格，2014年，成为全国接收“中国政府卓越奖学金”7所高校之一。

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图书馆藏书260万册，中外文报刊1300余种，各类数据库111个，电子图书205万种，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名列前茅。学校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

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松江校区是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园区。

站在新的起点，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路径，完善改革举措，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二、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届毕业生为 3946 人，其中本科生 2684 人、硕士生 1227 人、博士生 35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数的 68.02%、31.09%、0.89%。

表 1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学历层次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困难生 ^①
本科生	2684	896	1788	233	71
硕士生	1227	380	847	42	80
博士生	35	23	12	1	0
合计	3946	1299	2647	276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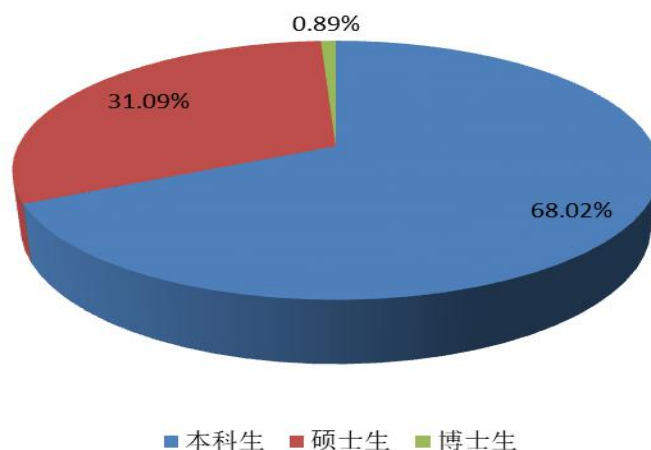


图 1 我校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男生人数为 1299 人，女生人数为 2647

① 按照上海市教委统计标准，困难生分为七种类别：家庭困难；就业困难；残疾；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就业困难和残疾；家庭困难和残疾；就业困难、家庭困难和残疾。根据数据统计，我校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涵盖七个类别中的五类，分别为家庭困难；就业困难；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就业困难和残疾；就业困难、家庭困难和残疾。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数的 32.92%、67.08%，各学历层次的男女生百分比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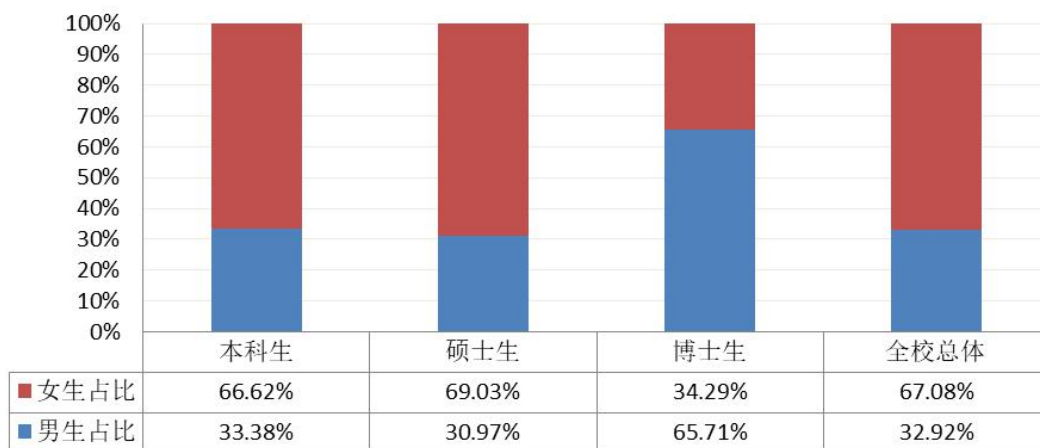


图 2 我校毕业生不同性别人数占比分布图

2019 届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276 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为 233 人，硕士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为 42 人，博士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为 1 人，分别占少数民族毕业生总数的 84.42%、15.2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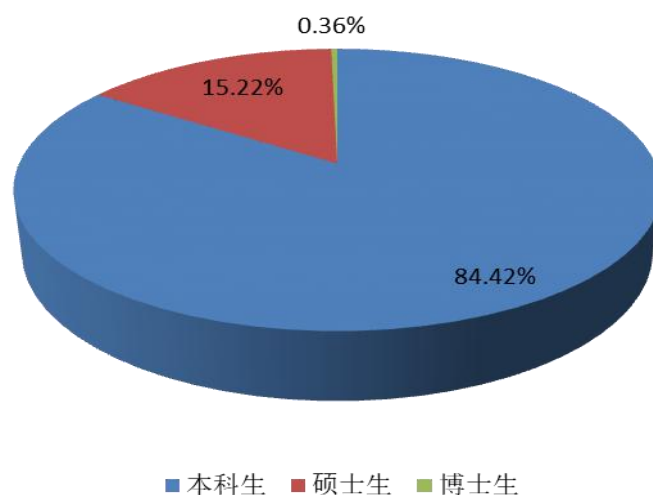


图 3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2019 届我校困难毕业生共有 151 人，其中本科困难毕业生为 71 人，硕士困难毕业生为 80 人，分别占困难毕业生总数的 47.02%、

5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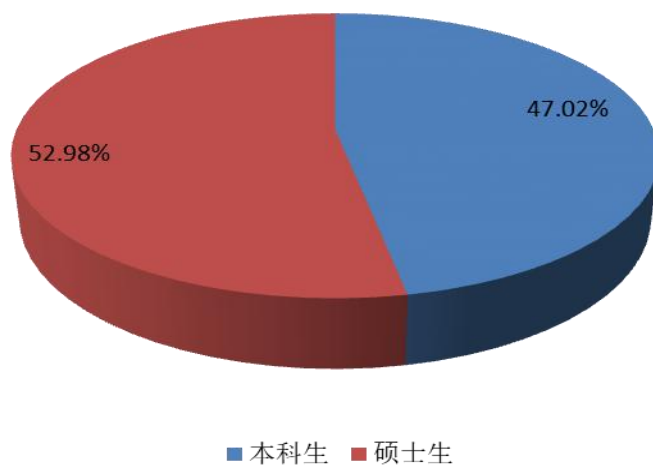


图4 我校困难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2019届困难毕业生151人共分为五类，其中，家庭困难为52人；就业困难为31人；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为66人；就业困难和残疾为1人；就业困难、家庭困难和残疾为1人。各类困难生人数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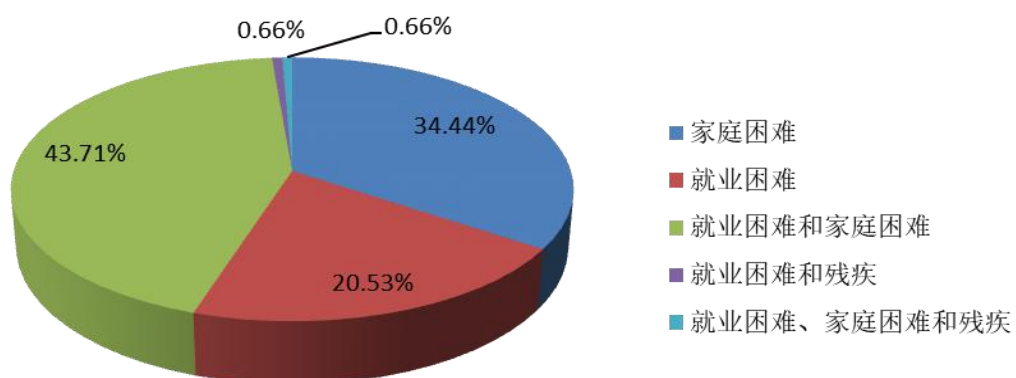


图5 我校困难毕业生困难类别分布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3.59%，其中本科生就业率为 92.81%，硕士生就业率为 95.11%，博士生就业率为 100%。

表 2 我校毕业生各学历层次就业率分布表

学历层次	就业率
本科生	92.81%
硕士生	95.11%
博士生	100.00%
合计	93.59%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 2019 届本科生就业率为 92.81%。37 个本科专业（方向）中，10 个专业（方向）就业率达到 100%，24 个专业（方向）就业率高于本科平均水平。各专业就业率详见表 3。

表 3 我校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86.60%
2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	89.74%
3	法学（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100.00%
4	法学（专升本）	95.45%
5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91.93%
6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合作班）	92.86%
7	法学（经济法方向）	87.39%
8	法学（经济法方向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93.33%
9	侦查学（经济侦查方向）	92.41%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0	侦查学（刑事侦查方向）	98.15%
11	边防管理	91.43%
12	治安学	93.75%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100.00%
14	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93.27%
15	经济学	100.00%
16	国际经济与贸易	95.89%
17	金融学	95.04%
18	金融学（金融工程）	84.62%
19	工商管理	83.33%
20	会计学	92.05%
21	行政管理	96.15%
22	公共事业管理	90.24%
23	劳动与社会保障	97.30%
24	政治学与行政学	95.65%
25	汉语言文学	86.05%
26	新闻学	97.56%
27	新闻学（卓越人才实验班）	100.00%
28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29	德语	100.00%
30	英语	100.00%
31	日语	100.00%
32	翻译	100.00%
33	社会工作	100.00%
34	社会学	92.77%
35	社会学（社会管理方向）	95.00%
36	知识产权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	90.53%
37	法学（卓越律师实验班）	97.14%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率为 95.11%。36 个硕士毕业生专业中，20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26 个专业就业率高于硕士毕业生平均水平。各专业就业率详见表 4。

表 4 我校硕士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刑法学	98.33%
2	法学理论	88.46%
3	民商法学	93.02%
4	法律史	81.82%
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6	诉讼法学	94.00%
7	军事法学	100.00%
8	国际法学	97.56%
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1.67%
10	社会法学	100.00%
11	经济法学	95.12%
12	公安法学	100.00%
13	司法鉴定	91.67%
14	法律与金融	95.65%
15	区域经济学	100.00%
16	金融学	100.00%
17	产业经济学	83.33%
18	国际贸易学	100.00%
19	金融硕士	91.43%
20	政治学理论	100.00%
21	行政管理	96.55%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22	公共安全管理	100.00%
23	社会保障	92.31%
24	比较政治	88.89%
25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26	传媒法制	100.00%
27	翻译硕士	100.00%
28	社会管理	100.00%
29	社会工作硕士	100.00%
30	知识产权	97.62%
3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32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00%
34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100.00%
35	法律硕士（法学）	100.00%
36	法律硕士（非法学）	100.00%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 2019 届博士毕业生就业率为 100%，10 个博士专业就业率均达到 100%。各专业就业率详见表 5。

表 5 我校博士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刑法学	100.00%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3	法律方法论	100.00%
4	民商法学	100.00%
5	法学理论	100.00%
6	法律史	100.0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7	国际法学	100.00%
8	经济法学	100.00%
9	司法鉴定	100.00%
10	知识产权	100.00%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1. 本科生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2684 人中，已落实就业去向的为 2491 人，未就业为 193 人。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中，直接就业 1762 人，升学 410 人，出国（境）留学 319 人，分别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65.65%、15.28%、11.89%。

表 6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直接就业	1762	65.65%
升学	410	15.28%
出国（境）	319	11.89%
未就业	193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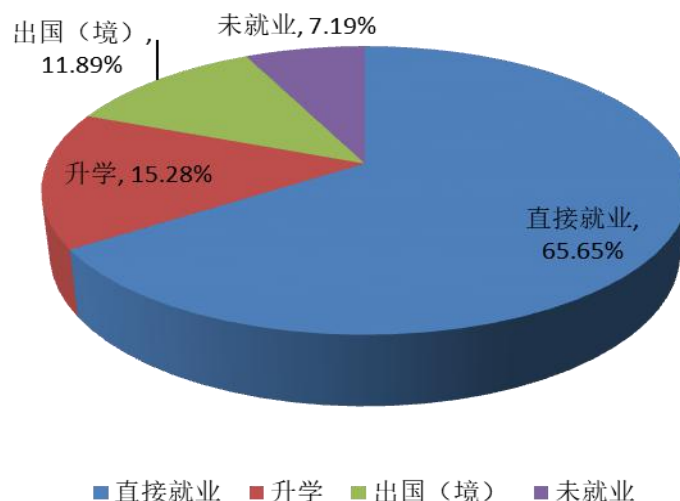


图6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图

2. 硕士生

我校2019届硕士毕业生1227人中，已落实就业去向的为1167人，未就业为60人。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中，直接就业1116人，升学28人，出国（境）留学23人，分别占硕士毕业生总数的90.95%、2.28%、1.87%。

表7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直接就业	1116	90.95%
升学	28	2.28%
出国（境）	23	1.87%
未就业	60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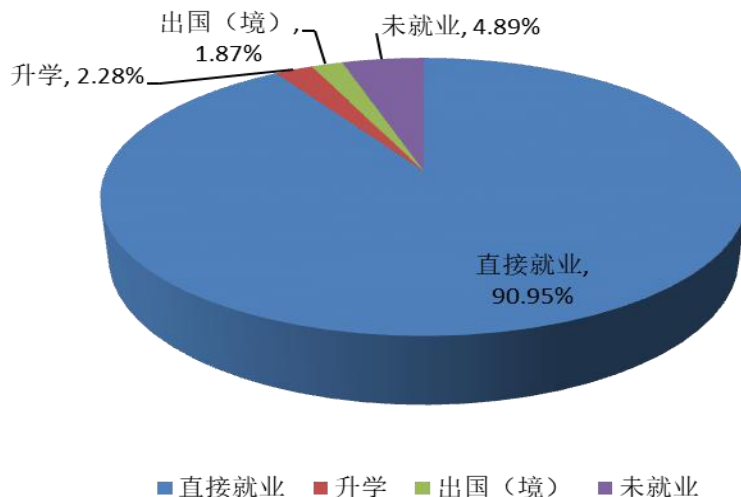


图7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图

3. 博士生

我校2019届博士毕业生35人，全部落实就业，且全部为直接就业（包括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4. 未就业学生情况汇总

截止12月31日，我校2019届未就业毕业生总数为253人，未就业率为6.41%。按照类型划分，未就业情况分为待就业和暂不就业^②两种，其中，待就业人数为44人，暂不就业人数为209人，两者占比分别为17.39%、82.61%，待就业率和暂不就业率^③分别为1.12%、5.29%。

② 按照教育部统计标准，待就业是指有就业意向但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情况；暂不就业是指没有就业意向的情况，包括暂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出国、其他暂不就业等情况。

③ 待就业率=（待就业人数/毕业总人数）*100%；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人数/毕业总人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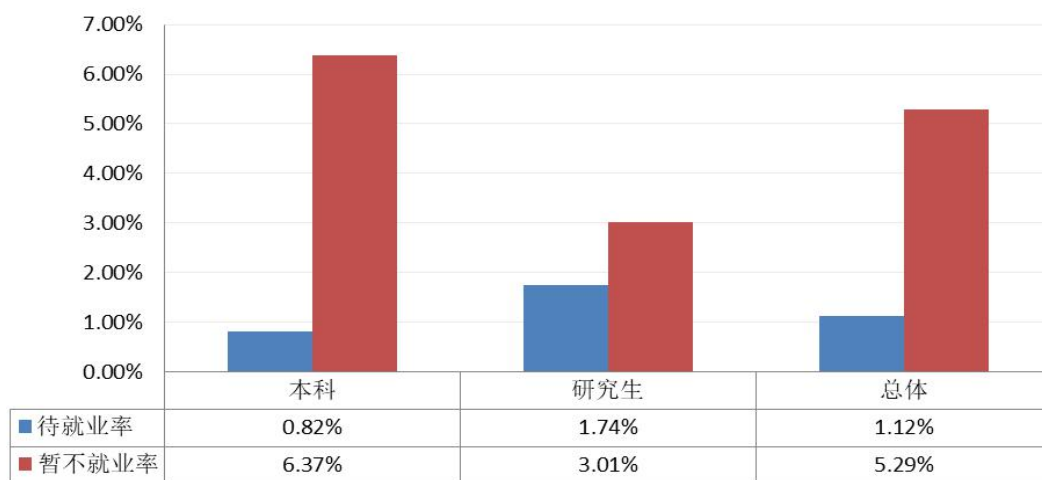


图8 我校毕业生未就业率分布图

按照学历划分，未就业本科生为193人，未就业研究生为60人。

各学院未就业人数分布如表8所示。

表8 我校毕业生各学院未就业人数分布表

学院	本科	研究生	合计
传播学院	7	0	7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0	26	26
法律学院	52	17	69
国际法学院	27	2	29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7	1	8
经济法学院	32	5	37
律师学院	1	0	1
商学院	27	4	31
社会发展学院	8	0	8
刑事司法学院	12	1	13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1	3	14
知识产权学院	9	1	10
总计	193	60	253

按照上海市教委对未就业情况的分类标准，将253名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分为六种类型：正在寻找合适的工作岗位、“二战”升学、“二

战”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准备出国、游学休息、不打算就业且无方向，人数分别为 44 人、124 人、53 人、20 人、2 人、10 人，分别占未就业总人数的 17.39%、49.01%、20.95%、7.91%、0.79%、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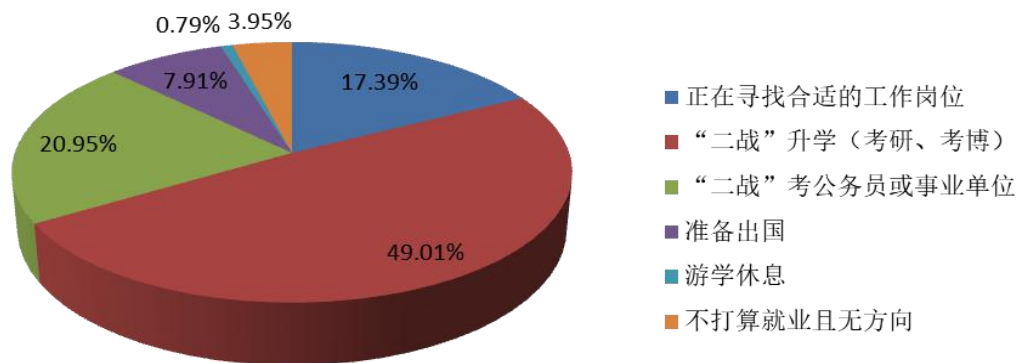


图 9 我校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分布图

以上六种情况中，正在寻找合适的工作岗位即属于待就业，其他五种情况都属于暂不就业。暂不就业的毕业生中，“二战”升学、“二战”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占比最高，两者合占未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69.96%。

（四）就业去向分布

1. 直接就业去向分布

（1）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784 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 86 人，占比为 10.97%；到事业单位就业 32 人，占比为 4.08%；到部队就业 30 人，占比为 3.83%；到律师事务所

就业 155 人, 占比为 19.77%; 到国有企业就业 82 人, 占比为 10.46%; 到三资企业就业 80 人, 占比为 10.20%; 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304 人, 占比为 38.78%;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 15 人, 占比为 1.91%。

表 9 我校本科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86	10.97%
2	事业单位	32	4.08%
3	部队 ^④	30	3.83%
4	律师事务所	155	19.77%
5	国有企业	82	10.46%
6	三资企业	80	10.20%
7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304	38.78%
8	国家地方项目	15	1.91%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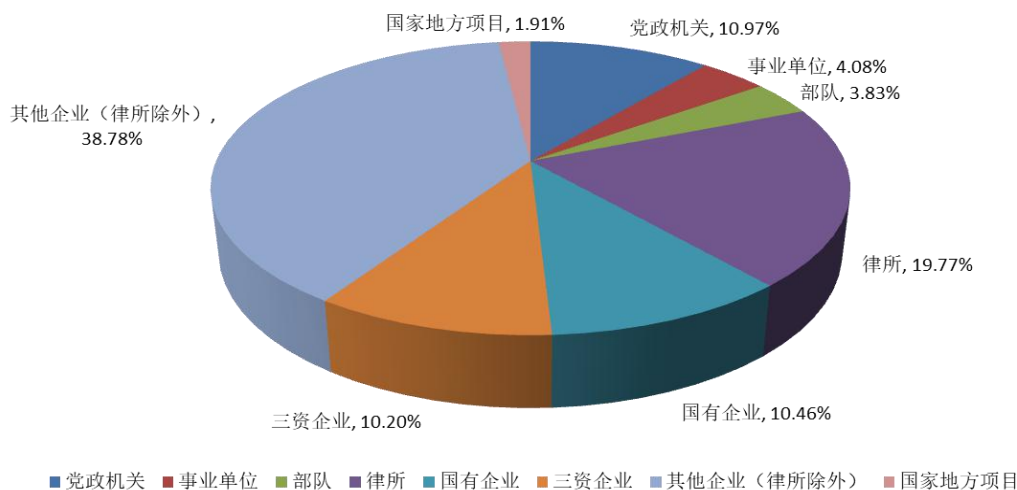


图 10 我校本科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硕士毕业生中, 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1092 人。其中, 到党政机关就业 210 人, 占比为 19.23%; 到事业单位就业 78

④ 部队包括部队就业、预征入伍、国防生。

人，占比为 7.14%；到部队就业 1 人，占比为 0.09%；到律师事务所就业 434 人，占比为 39.74%；到国有企业就业 125 人，占比为 11.45%；到三资企业就业 45 人，占比为 4.12%；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198 人，占比为 18.13%；参加国家地方项目 1 人，占比为 0.09%。

表 10 我校硕士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210	19.23%
2	事业单位	78	7.14%
3	部队	1	0.09%
4	律师事务所	434	39.74%
5	国有企业	125	11.45%
6	三资企业	45	4.12%
7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198	18.13%
8	国家地方项目	1	0.09%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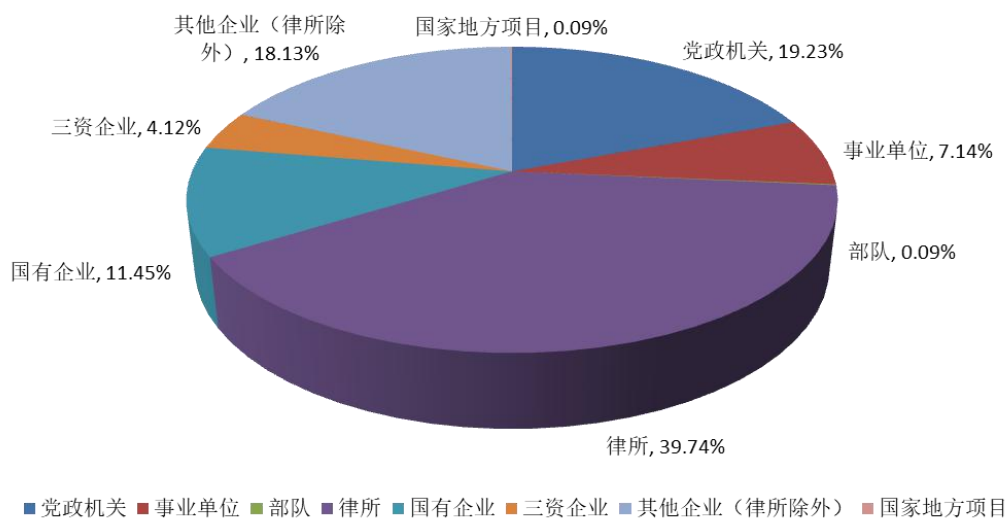


图 11 我校硕士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博士毕业生 35 人全部有明确的去向单位。其中，到高等教育单位就业的人数最多，为 27 人，占比 77.14%；到其他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企业（全部为律师事务所）就业的人数分别为 1 人、3 人、1 人、3 人，占比分别为 2.86%、8.57%、2.86%、8.57%。

表 11 我校博士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高等教育单位	27	77.14%
2	其他事业单位	1	2.86%
3	国有企业	3	8.57%
4	三资企业	1	2.86%
5	律师事务所	3	8.57%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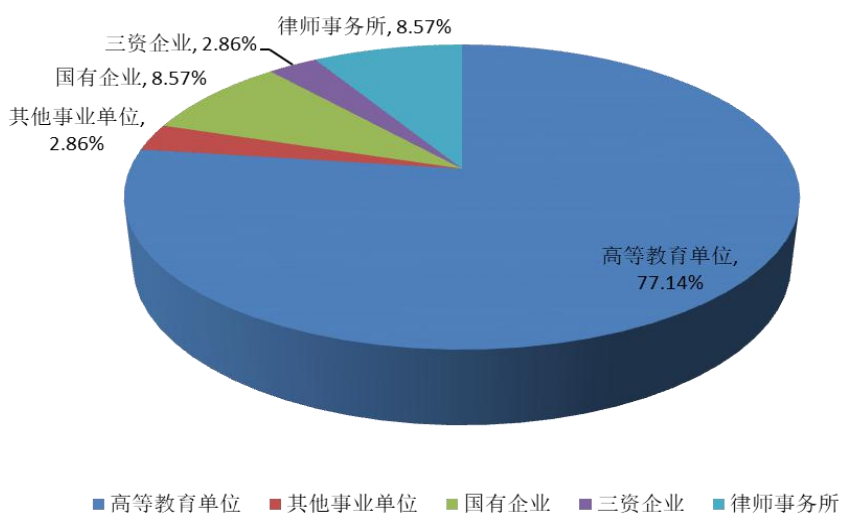


图 12 我校博士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2）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按照上海市教委的统计标准，就业工作职位类别分为 18 类，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涵盖其中的 16 个类别。按照就业

人数高低，我校 2019 届毕业生排名前三位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金融/经济业务人员，三者人数分别为 859 人、310 人、193 人，占比分别为 44.95%、16.22%、10.10%。

表 12 我校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分布表

职位类别名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人数
法律专业人员	250	603	6	859
公务员	97	213	0	310
金融/ 经济业务人员	111	82	0	193
其他人员	72	52	0	124
教学人员	40	39	22	101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68	28	0	9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7	37	0	9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7	22	0	49
军人	30	1	0	31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6	4	0	20
工程技术人员	10	7	0	17
科学研究人员	1	2	7	1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	1	0	3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1	1	0	2
体育工作人员	2	0	0	2
总计	784	1092	35	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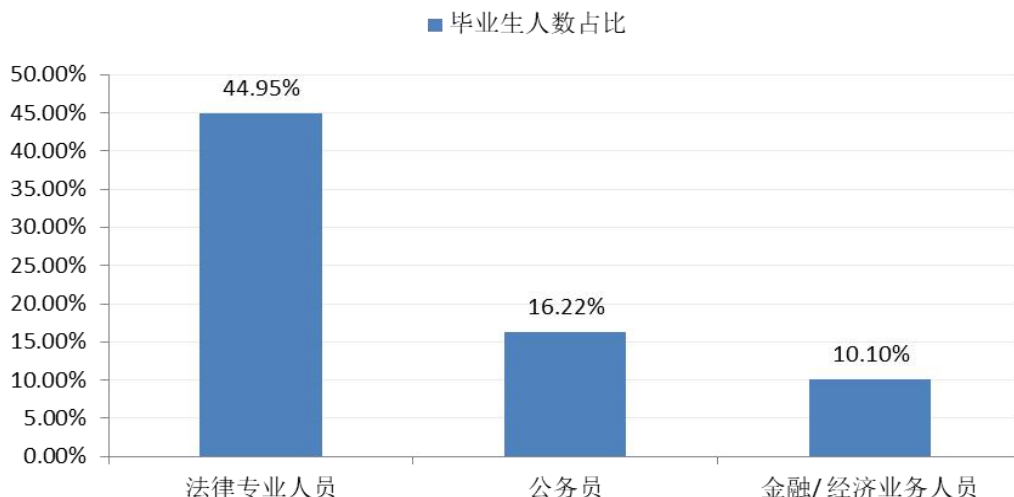


图 13 我校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分布图（排名前三位）

从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排名前三位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法律专业人员、金融/经济业务人员、公务员，三者人数分别为 250 人、111 人、97 人，分别占本科明确就业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31.89%、14.16%、12.37%。各种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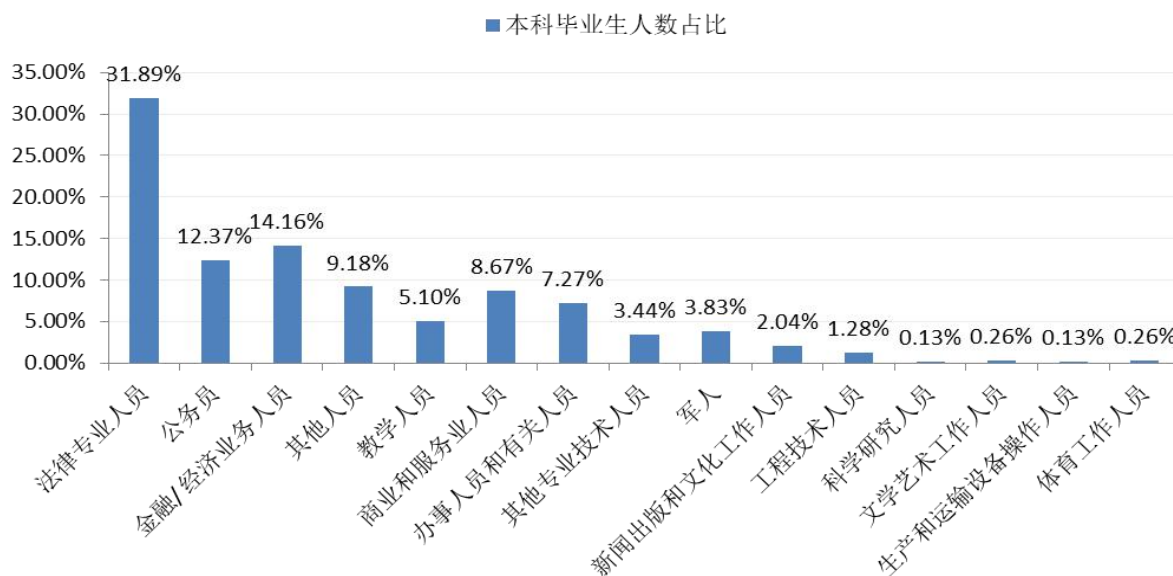


图 14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分布图

硕士毕业生排名前三位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金融/经济业务人员，三者人数分别为 603 人、213 人、82 人，分别占硕士毕业生明确就业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55.22%、19.51%、

7.51%。各种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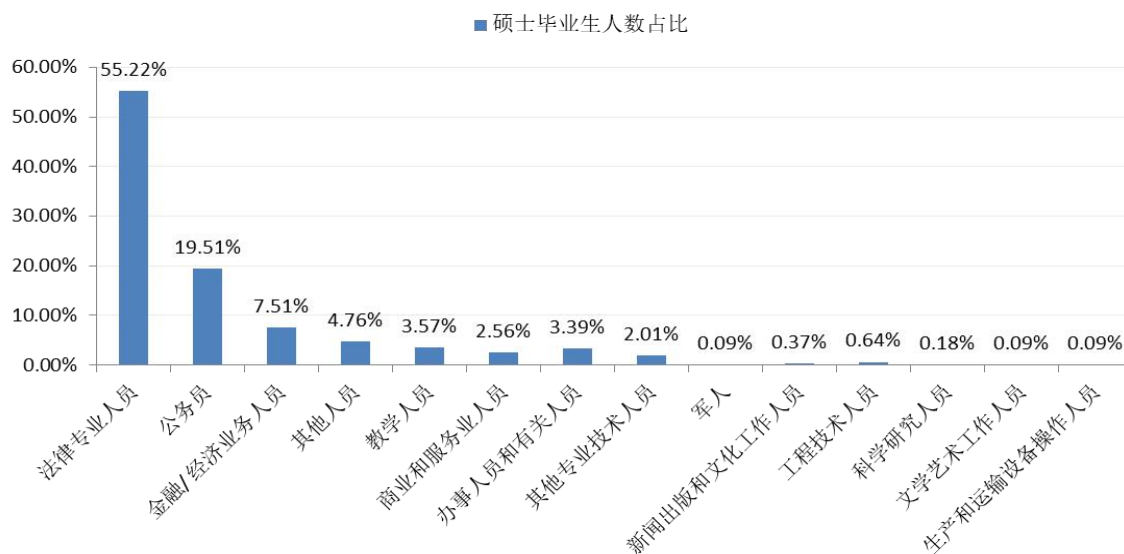


图 15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分布图

与本科、硕士不同，按照就业人数从多到少排列，博士毕业生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教学人员、科学研究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三者人数分别为 22 人、7 人、6 人，占比分别为 62.86%、20.00%、17.14%。各种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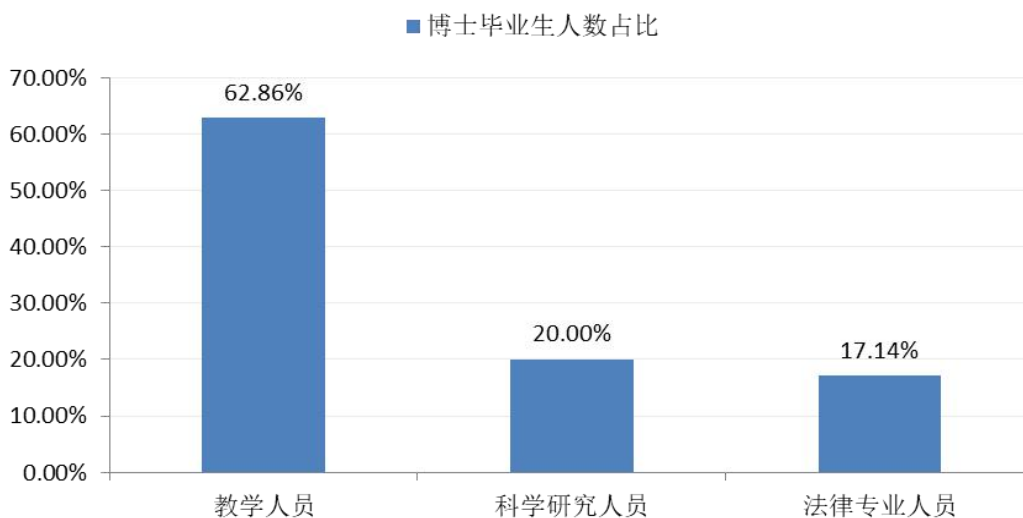


图 16 我校博士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占比分布图

（3）就业去向地域分布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涵盖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

总体而言，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78.95%；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6.63%；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3.19%；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2.30%；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5.36%；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3.06%；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0.51%。

表 13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人数	619	52	25	18	42	24	4
比例	78.95%	6.63%	3.19%	2.30%	5.36%	3.06%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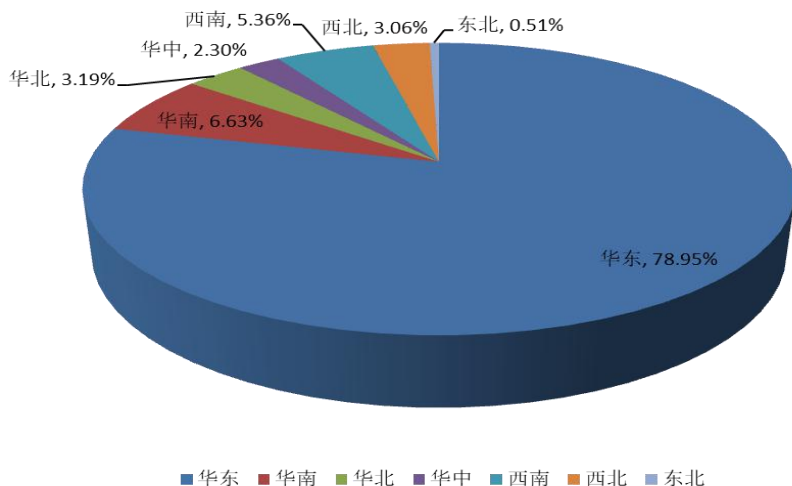


图 17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从具体省份来说，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以上海为主要就业地，选择留在上海就业的为 507 人，占本科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64.67%。按照就业人数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浙江、广东、江苏、安徽、云南、广西、北京、福建、山东，各省就业人数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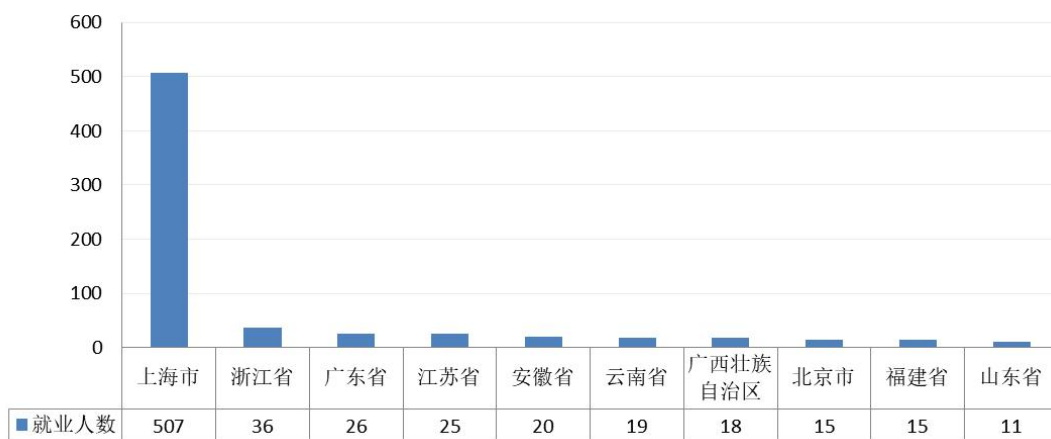


图 18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我校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地区涵盖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总体而言，2019 届硕士毕业生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87.09%；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4.30%；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3.85%；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2.29%；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1.65%；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0.46%；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0.37%。

表 14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人数	951	47	42	25	18	5	4
比例	87.09%	4.30%	3.85%	2.29%	1.65%	0.46%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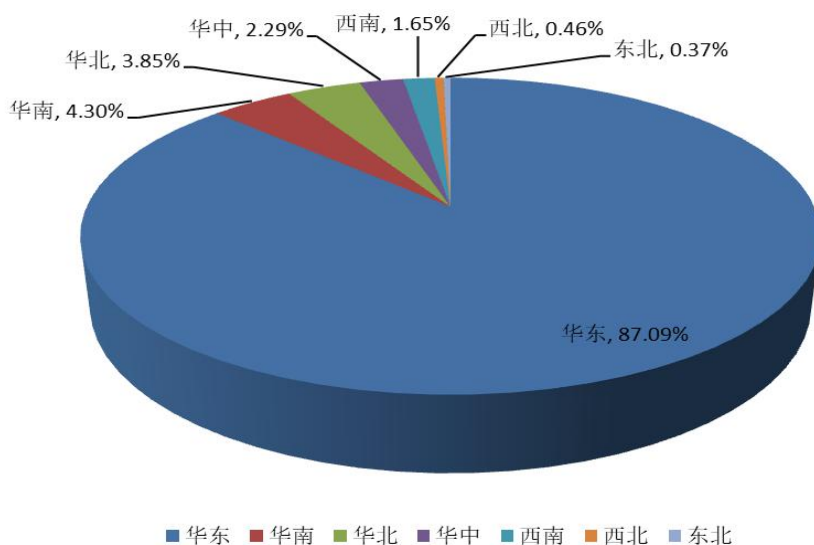


图 19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从具体省份来说，我校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在上海就业的为 712 人，占硕士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65.20%。按照就业人数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北京、山东、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各省就业人数如图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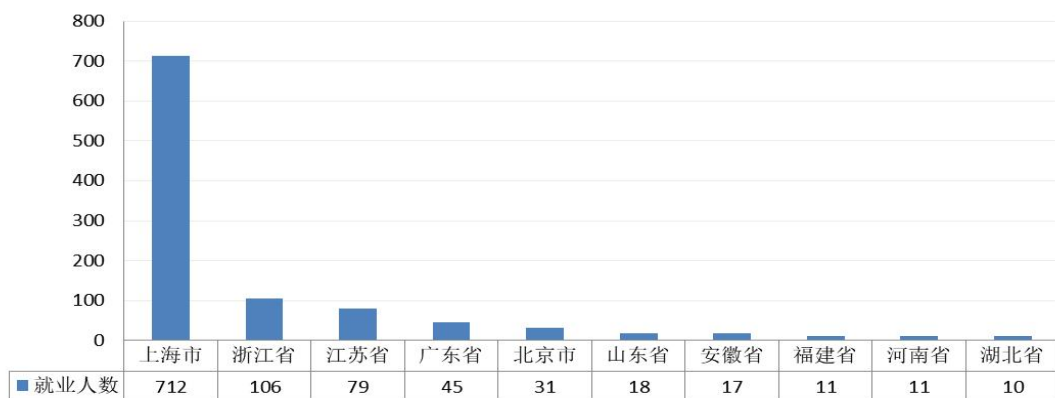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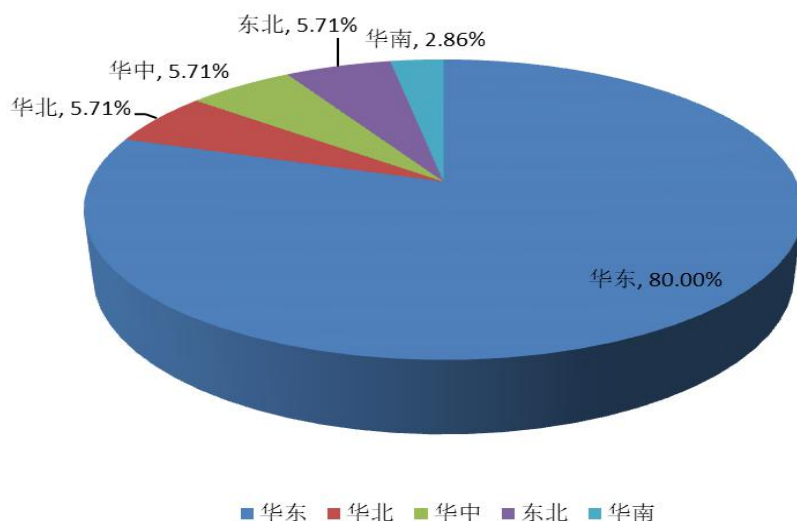


图 20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我校 2019 届博士毕业生就业地区涵盖全国 11 个省、市、自治区。总体而言，2019 届博士毕业生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80.00%；到华北、华中、东北地区就业的人各占 5.71%；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2.86%。

表 15 我校博士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北	华中	东北	华南
人数	28	2	2	2	1
比例	80.00%	5.71%	5.71%	5.71%	2.86%



图

图 21 我校博士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从具体省份来说，我校 2019 届博士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就业的为 19 人，占博士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54.29%。按照就业人数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 4 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浙江、山东、北京，各省就业人数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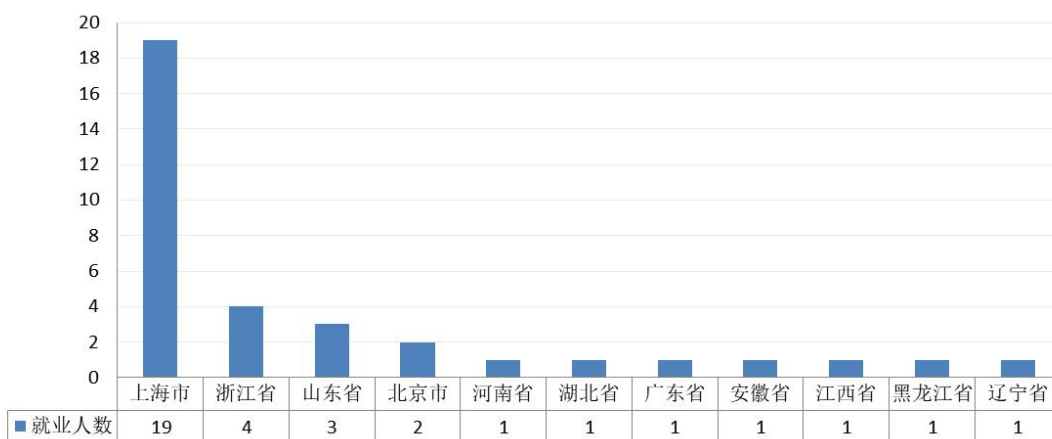


图 22 我校博士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图

（4）直接就业质量分析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到党政机关就业人数为 296 人，其中，本科生为 86 人，硕士生为 210 人，两者合占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15.49%。

综合来看，2019 届毕业生就业的党政机关主要为上海市及其周边地方的公检法系统单位。就业人数 3 人及其以上的党政机关有 27 家单位，如表 16 所示。按照就业人数从多到少排列，排在前 5 位的依次为上海市公安局 23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2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7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6 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6 人。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两位毕业生分别到公安部、外交部就业。

表 16 我校毕业生就业部分党政机关人数分布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就业人数
1	上海市公安局	2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2
3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7
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6
5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6
6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5
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5
8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5
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5
1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4
1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
1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4
1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4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4
1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3
1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3

1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3
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3
20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3
21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3
22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3
23	上海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	3
24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3
25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7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到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为 838 人，其中，本科生为 466 人，硕士生为 368 人，博士生为 4 人，三者合占明确去向总人数的 43.85%。

从企业的质量来看，2019 届毕业生就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有 42 家单位，就业人数为 130 人，占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的 15.51%。其中，就业 2 人及其以上的世界 500 强企业有 24 家单位共 112 人，占比为 13.37%；就业 3 人及其以上的世界 500 强企业有 17 家共 98 人，占比为 11.69%。17 家企业名单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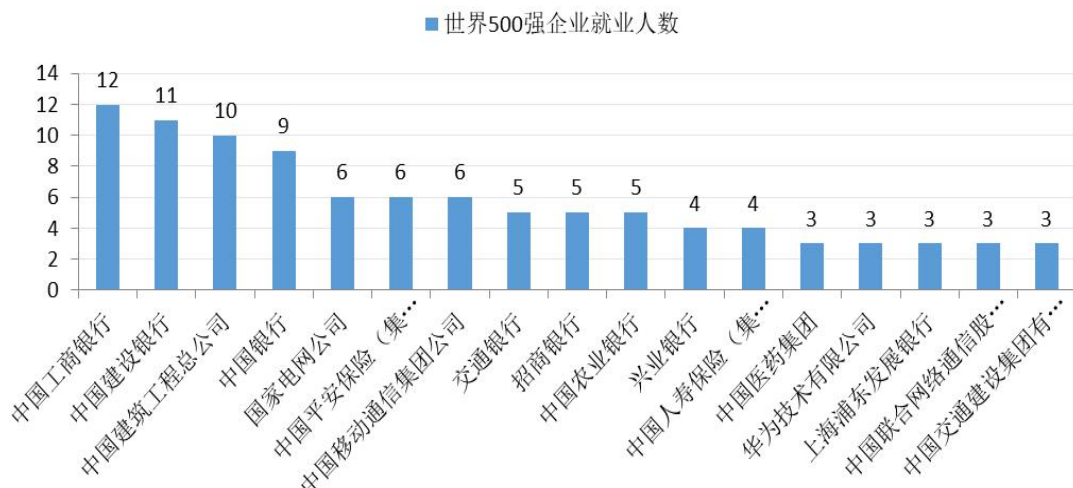


图 23 我校毕业生就业部分世界 500 强企业人数分布图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的中国 500 强企业有 52 家单位，就业人数为 157 人，占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的 18.74%。其中，就业 2 人及其以上的中国 500 强企业有 29 家单位共 134 人，占比为 15.99%；就业 3 人及其以上的中国 500 强企业有 21 家单位共 118 人，占比为 14.08%。21 家企业名单如图 24 所示。其中，排在前三位的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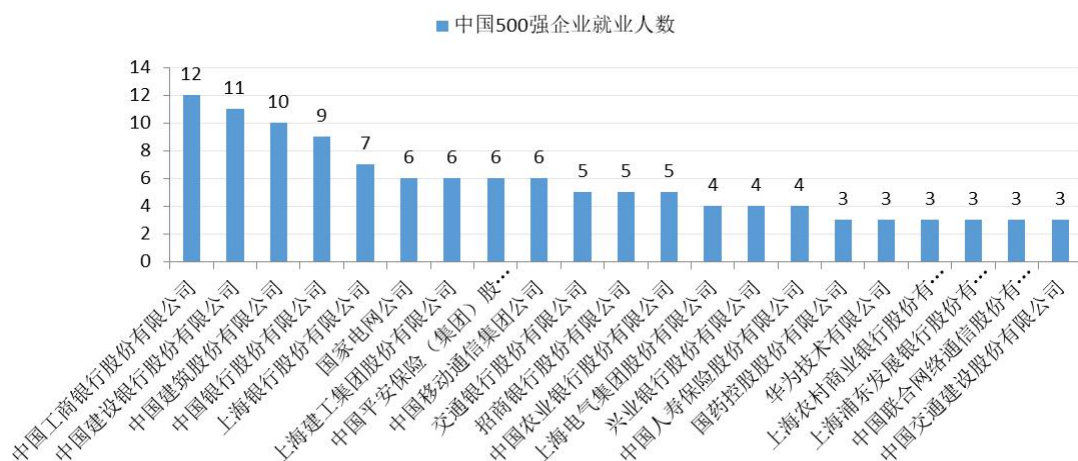


图 24 我校毕业生就业部分中国 500 强企业人数分布图

作为政法类院校，律师事务所历来是我校毕业生就业去向集中的单位。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到律师事务所就业人数为 592 人，其

中，本科生为 155 人，硕士生为 434 人，博士生为 3 人，三者合占明确去向总人数的 30.98%。按照就业人数划分，就业 5 人及其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22 家，共 170 人，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28.72%。

从律所的质量来看，2019 届毕业生就业的红圈律所有 8 家，如表 18 所示，就业人数为 59 人，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9.97%；精品律所 2 家，就业人数为 7 人，占比为 1.18%；综合性大所 26 家，就业人数为 173 人，占比为 29.22%。三者就业人数共 239 人，合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40.37%。

表 17 我校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分布表

律所类型	单位数	就业人数	占比
红圈所	8	59	9.97%
精品所	2	7	1.18%
综合性大所	26	173	29.22%
地方所/区域所	247	353	59.63%
合计	283	5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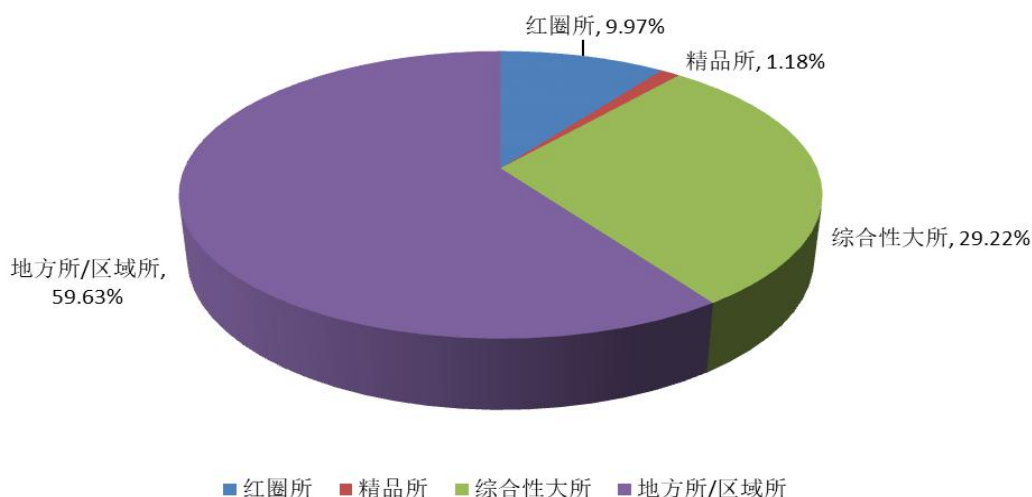


图 25 我校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占比分布图

表 18 我校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分布表（红圈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就业人数	律所类型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3	红圈所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2	红圈所
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9	红圈所
4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8	红圈所
5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6	红圈所
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5	红圈所
7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5	红圈所
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1	红圈所

2. 升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升学人数为 438 人，总体升学率^⑤为 11.10%。其中本科升学人数为 410 人，升学率为 15.28%；研究生升学人数为 28 人，升学率为 2.22%。

表 19 我校毕业生升学率统计表

学历层次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本科生	2684	410	15.28%
研究生	1262	28	2.22%
合计	3946	438	11.10%

⑤ 按照市教委统计标准，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1）升学学校分布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升入国内 57 所高校或科研机构。其中，升入本校华东政法大学的为 220 人，占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53.66%；升入外校的人数总和为 190 人，占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4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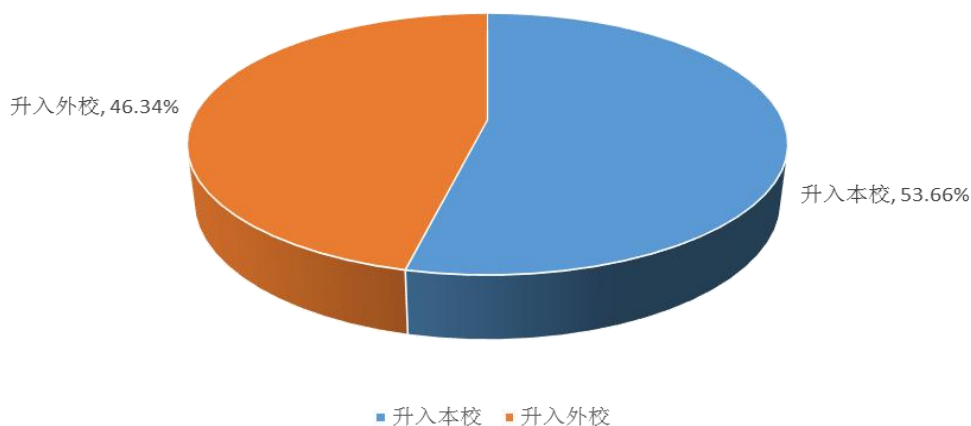


图 26 我校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分布图

就升学具体学校来看，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的人数从多到少排列，排名前 11 位的分别是复旦大学 21 人、华东师范大学 19 人、上海交通大学 16 人、中国人民大学 12 人、中国政法大学 11 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9 人、上海财经大学 8 人、上海师范大学 8 人、北京大学 5 人、清华大学 5 人、上海政法学院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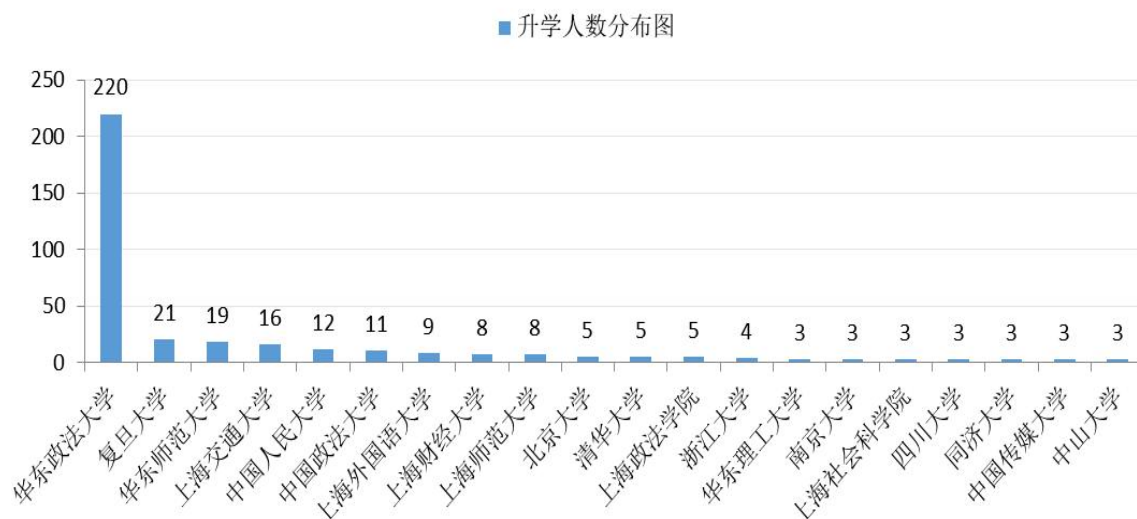


图 27 我校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升入国内 13 所高校或科研机构。其中，升入本校华东政法大学的为 11 人，占毕业研究生升学总人数的 39.29%；升入外校的人数总和为 17 人，占毕业研究生升学总人数的 6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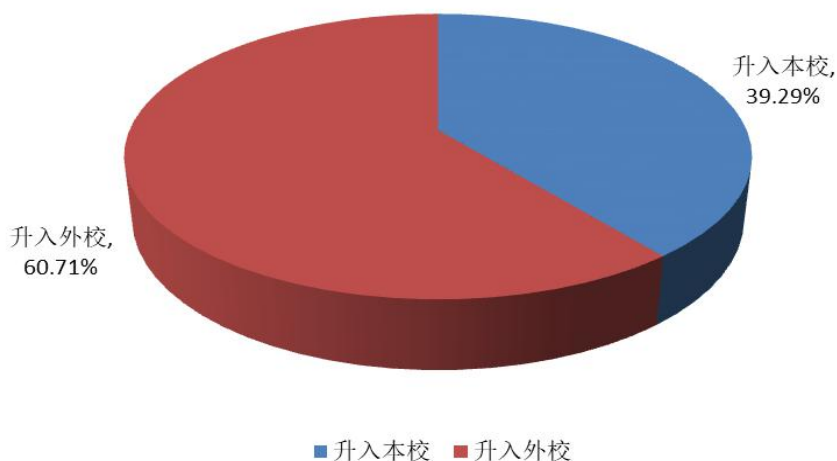


图 28 我校毕业研究生升学去向分布图

就升学具体学校来看，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的人数排列，分别为清华大学 3 人、辽宁大学 2 人、复旦大学 2 人、北京大学 2 人、中国政法大学 1 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 人、浙江大学 1 人、武汉大学 1 人、南京大学 1 人、吉林大学 1 人、华东师范大学 1 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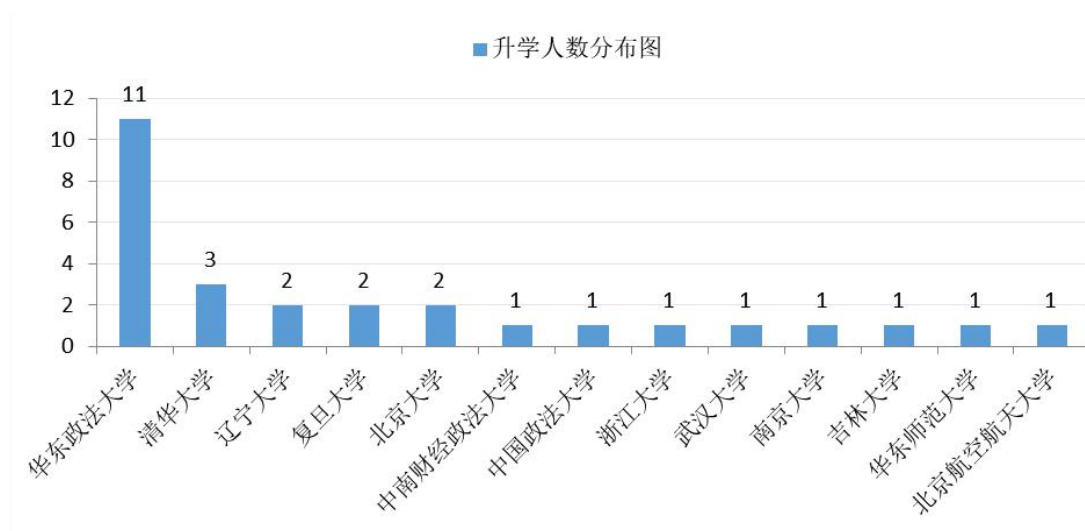


图 29 我校毕业研究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图

（2）升学质量分析

从升学学校的质量看，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升学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有 42 所，升学人数为 174 人。其中，升入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人数为 119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27.17%；升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人数为 55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12.56%，两者合占升学总人数的 39.73%。

升学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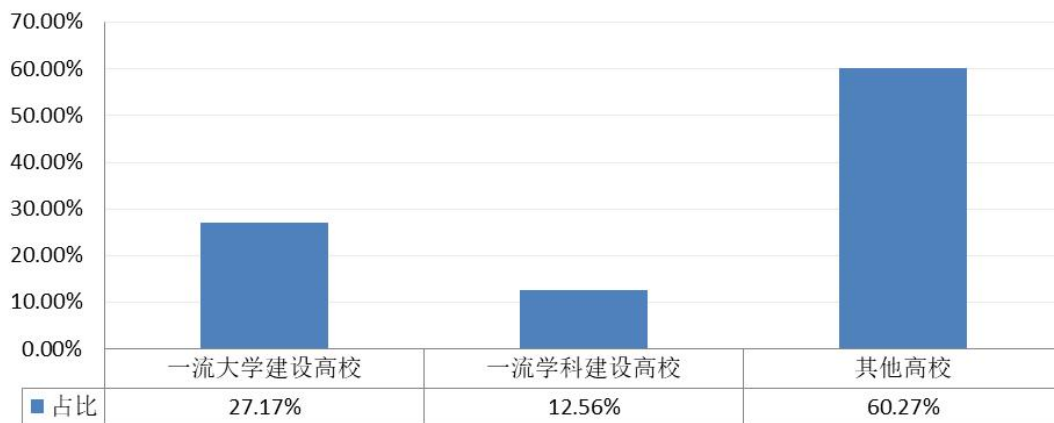


图 30 我校毕业生升学人数占比分布图（按照学校类型）

表 20 我校毕业生升入“双一流”建设高校人数分布表

序号	学校	升学人数	类型
1	复旦大学	2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	华东师范大学	20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	上海交通大学	16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	中国人民大学	1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5	中国政法大学	1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	上海外国语大学	9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7	清华大学	8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8	上海财经大学	8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	北京大学	7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0	浙江大学	5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1	南京大学	4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2	华东理工大学	3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3	四川大学	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4	同济大学	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5	武汉大学	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6	中国传媒大学	3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7	中山大学	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8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9	广西大学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0	兰州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1	辽宁大学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2	厦门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3	西南财经大学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4	郑州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6	北京师范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8	海南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9	合肥工业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0	华南理工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1	华中师范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2	吉林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3	江南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4	南京师范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5	上海体育学院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6	天津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7	西南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8	西南交通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9	延边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40	云南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1	中国科学院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4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342 人，总体出国（境）留学率^⑥为 8.67%。其中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319 人，出国（境）留学率为 11.89%；毕业研究生出国（境）留学 23 人，出国（境）留学率为 1.82%。

表 21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率统计表

学历层次	毕业人数	出国（境）留学人数	出国（境）留学率
本科生	2684	319	11.89%
研究生	1262	23	1.82%
合计	3946	342	8.67%

（1）出国（境）国家（地区）分布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去向目的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亚洲。从去向国家（地区）来看，留学人数最多的三个国家（地区）为英国、美国、中国香港，留学人数分别占本科生出国总人数的 33.86%、29.15%、15.67%。除此之外，本科毕业生留学的国家（地区）还有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德国、中国澳门、加拿大、法国、韩国、荷兰、新西兰、意大利等。

⑥ 按照市教委统计标准，出国（境）率=出国（境）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表 22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国家（地区）人数分布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留学人数	百分比
1	英国	108	33.86%
2	美国	93	29.15%
3	中国香港	50	15.67%
4	澳大利亚	18	5.64%
5	日本	16	5.02%
6	新加坡	15	4.70%
7	德国	4	1.25%
8	中国澳门	4	1.25%
9	加拿大	3	0.94%
10	法国	2	0.63%
11	韩国	2	0.63%
12	荷兰	2	0.63%
13	新西兰	1	0.31%
14	意大利	1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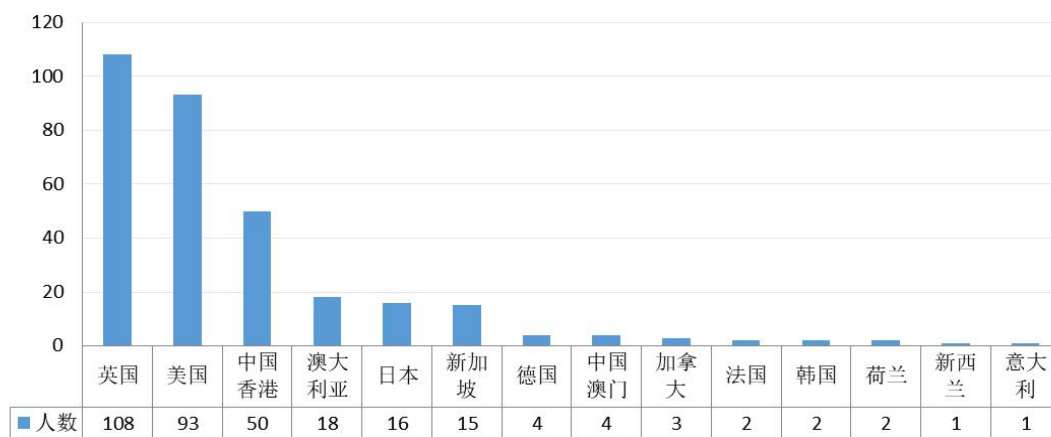


图 31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国家（地区）人数分布图

与本科生相同，我校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出国（境）去向目的地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亚洲。从去向国家（地区）来看，留学人数最多的是美国，为 7 人，占毕业研究生出国总人数的 33.33%；

其次为英国、澳大利亚，留学人数分别为 6 人、2 人，德国、荷兰、日本、瑞士、新加坡、中国澳门留学人数都为 1 人。

表 23 我校毕业研究生出国（境）去向国家（地区）人数分布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留学人数	百分比
1	美国	7	33.33%
2	英国	6	28.57%
3	澳大利亚	2	9.52%
4	德国	1	4.76%
5	荷兰	1	4.76%
6	日本	1	4.76%
7	瑞士	1	4.76%
8	新加坡	1	4.76%
9	中国澳门	1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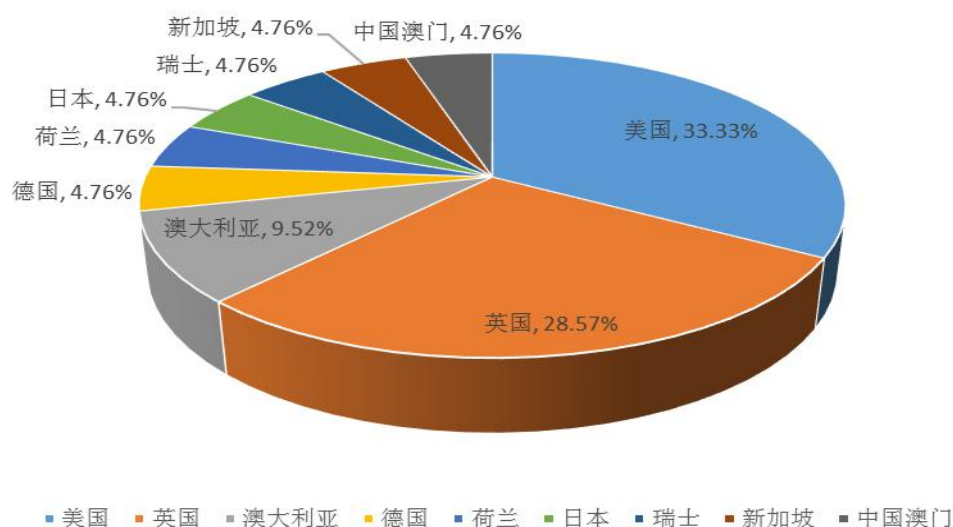


图 32 我校毕业研究生出国（境）去向国家（地区）人数占比分布图

（2）出国（境）留学学校分布

从出国（境）留学去向学校来看，2019 届本科毕业生去向最多的是香港城市大学和爱丁堡大学，均为 23 人。按照留学人数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学校还有利兹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悉尼大学、香港大学、南加州大学，各大学留学人数详见下表。

表 24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学校人数分布表（排名前 10 位）

序号	学校	所在国家（地区）	留学人数
1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香港	23
2	爱丁堡大学	英国	23
3	利兹大学	英国	18
4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美国	17
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英国	14
6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12
7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12
8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10
9	香港大学	中国香港	9
10	南加州大学	美国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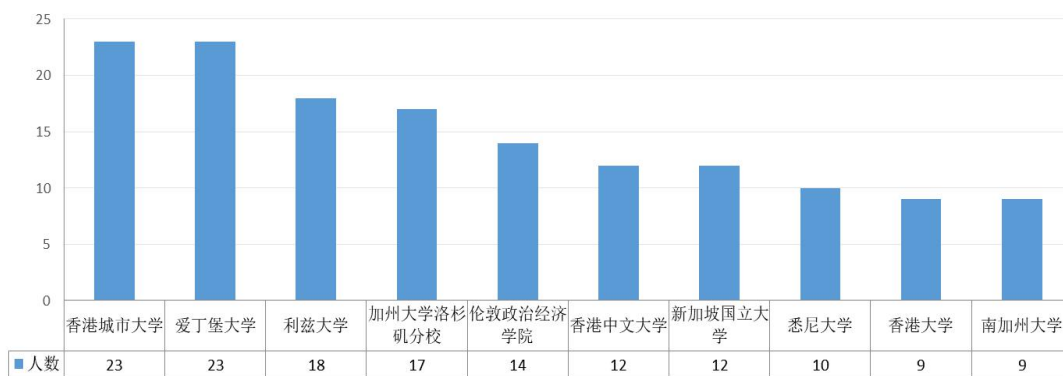


图 33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学校人数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从出国（境）留学去向学校来看，2019 届毕业研究生去向最多的是美国西北大学，为 4 人；其次为爱丁堡大学 2 人；其他大学留学人数均为 1 人。各大学留学人数详见下表。

表 25 我校毕业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学校人数分布表

序号	学校	所在国家（地区）	留学人数
1	西北大学	美国	4
2	爱丁堡大学	英国	2
3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澳大利亚	1
4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1
5	波恩大学	德国	1
6	莱顿大学	荷兰	1
7	巴尔的摩大学	美国	1
8	康奈尔大学	美国	1
9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美国	1
10	九州大学	日本	1
11	苏黎世大学	瑞士	1

12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1
13	利兹大学	英国	1
14	伦敦国王学院	英国	1
15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英国	1
16	诺丁汉大学	英国	1
17	澳门城市大学	中国澳门	1

（3）出国（境）质量分析

从出国（境）留学学校的质量看，2019 届毕业生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⑦前 20 名高校的人数为 52 人，占出国（境）总人数的 15.20%；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名高校的人数为 153 人，占出国（境）总人数的 44.74%；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高校的人数为 221 人，占出国（境）总人数的 64.62%；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人数为 267 人，占出国（境）总人数的 78.07%。

^⑦ 世界大学排名是指评选机构根据各方面数据对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大学所进行的排名。其中，QS 世界大学排名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四大大学排名之一，它是由教育组织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所发表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排名包括主要的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及学科排名。

QS世界大学排名留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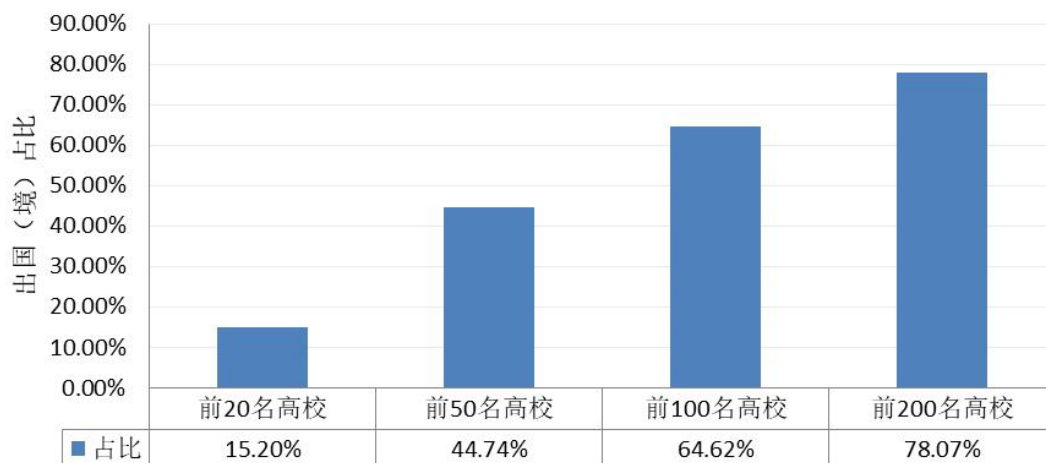


图 34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占比分布图（QS 世界大学排名高校）

表 26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分布表（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名高校）

序号	学校	留学人数	QS 世界大学排名
1	爱丁堡大学	25	20
2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7	35
3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14	44
4	新加坡国立大学	13	11
5	香港中文大学	12	46
6	悉尼大学	11	42
7	香港大学	9	25
8	曼彻斯特大学	7	27
9	伦敦大学学院	5	8
10	康奈尔大学	5	14
11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5	24
12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5	28

13	布里斯托大学	5	49
14	西北大学	4	31
15	宾夕法尼亚大学	2	15
16	多伦多大学	2	29
17	墨尔本大学	2	38
18	纽约大学	2	39
19	新南威尔士大学	2	43
20	剑桥大学	1	7
21	哥伦比亚大学	1	18
22	东京大学	1	22
23	杜克大学	1	25
24	香港科技大学	1	32
25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1	45

4. 基层项目就业情况汇总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有 16 人选择基层就业项目，到国家艰苦行业、各省市地方基层就业。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录用 6 人；“三支一扶”计划录用 6 人；新疆、西藏基层就业录用 4 人。与前三年相比，2019 年基层就业项目人数有所下降。

表 27 近四年来我校基层就业项目人数汇总表

基层就业项目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7	0	10	6	23

“三支一扶”计划	4	9	4	6	23
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	8	3	3	0	14
新疆、西藏基层就业	0	4	3	4	11
合计	19	16	20	16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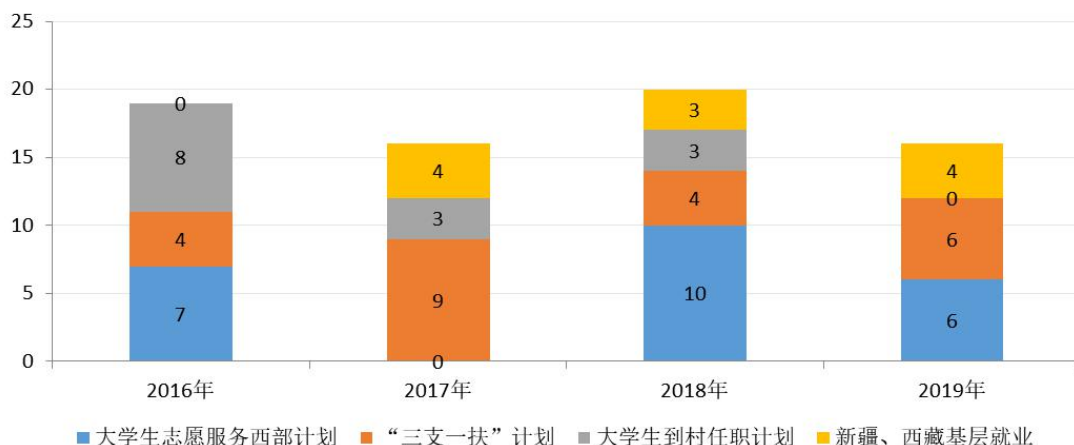


图 35 近四年来我校基层就业项目人数汇总图

从学历层次来看，2019 年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中，本科生为 15 人，研究生为 1 人，分别占就业总人数的 93.75%、6.25%。

（五）毕业生薪酬状况^⑧

我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近两年来的毕业生月薪做了调研。根据调研数据，与去年相比，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平均月薪稳中有升，不同学历层次的毕业生月薪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9 届本科毕业生的平均月薪为 6301 元，较 2018 届提高 26 元；2019 届硕士毕业生的平均月薪为 7813 元，较 2018 届提高 138 元；2019 届博士毕业生的平均

^⑧ 数据来源：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月薪为 9867 元，较 2018 届提高 600 元。



图 36 近两年来我校毕业生平均月薪对比图

（六）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733 人，就业人数为 702 人，就业率为 95.77%。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951 人，就业人数为 1789 人，就业率为 91.70%。

硕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75 人，就业人数为 72 人，就业率 96.00%；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152 人，就业人数为 1095 人，就业率为 95.05%。

博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4 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31 人，就业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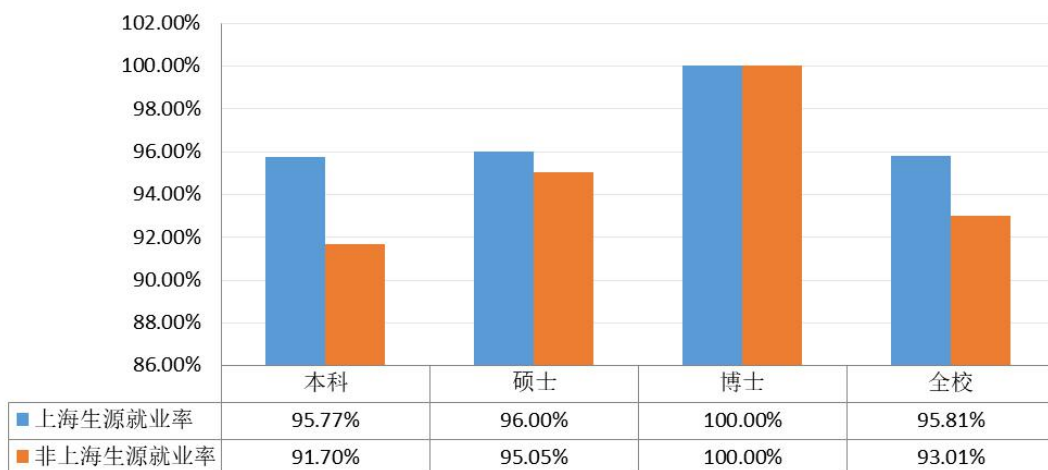


图 37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不同生源地对比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除博士外，不管是本科、硕士还是全校总体，2019 届毕业生上海生源就业率都高于非上海生源就业率。

2. 按性别分类

本科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896 人，就业人数为 824 人，就业率为 91.96%；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788 人，就业人数为 1667 人，就业率为 93.23%。

硕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380 人，就业人数为 362 人，就业率为 95.26%；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847 人，就业人数为 805 人，就业率为 95.04%。

博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23 人，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2 人，就业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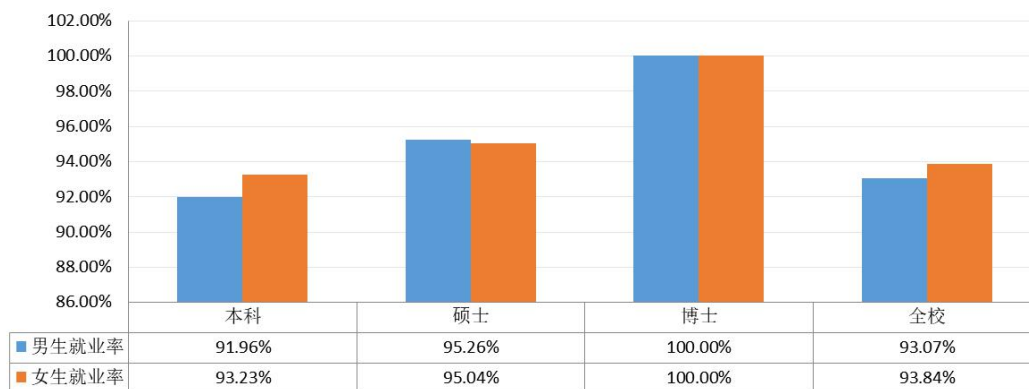


图 38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不同性别对比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而言，2019 届毕业生男生就业率略低于女生就业率。不同学历之间有所差别，本科毕业生男生就业率低于女生就业率，硕士毕业生男生就业率略高于女生就业率，博士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相等。

3. 按民族分类

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33 人，就业人数为 209 人，就业率为 89.70%。

硕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42 人，就业人数为 38 人，就业率为 90.48%。

博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1 人，就业人数为 1 人，就业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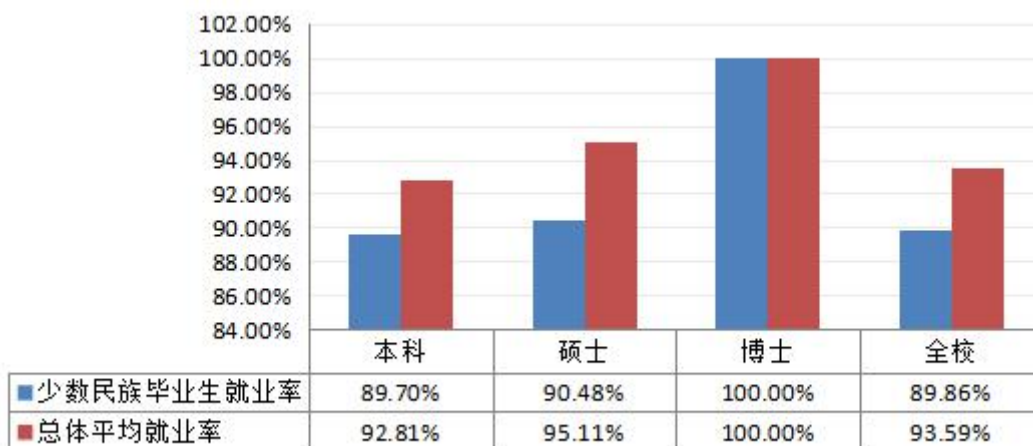


图 39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除博士外，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不管是本科、硕士还是全校总体，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显著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

4. 按困难生类别分类

本科生中，困难毕业生人数 71 人，就业人数为 66 人，就业率为 92.96%。

硕士生中，困难毕业生人数 80 人，就业人数为 75 人，就业率为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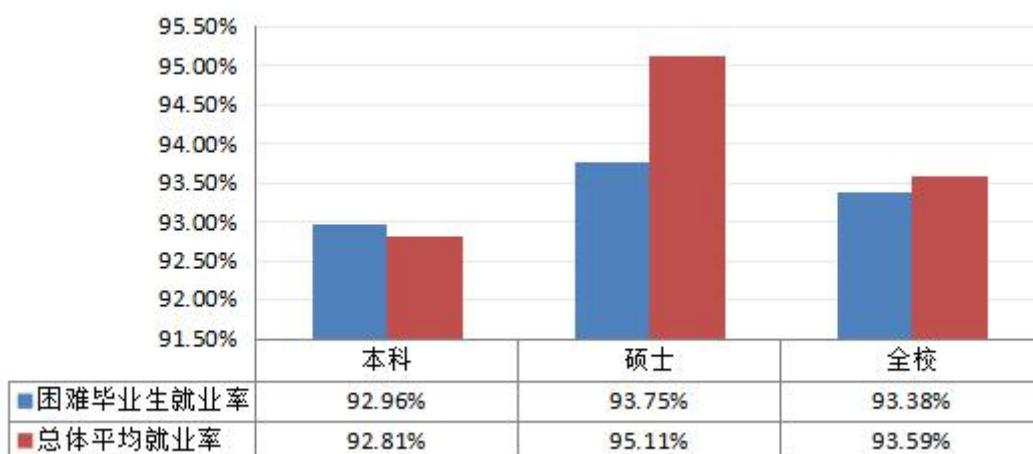


图 40 我校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而言，2019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率略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本科困难毕业生就业率略高于本科生平均就业率，硕士生困难毕业生就业率显著低于硕士生平均就业率。

三、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我校法学院本科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律师学院。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共 1207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44.97%。其中，法律学院 459 人、经济法学院 268 人、国际法学院 341 人、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4 人、律师学院 35 人，占比分别为 38.03%、22.20%、28.25%、8.62%、2.90%。各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学院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困难生
法律学院	459	177	282	57	17
经济法学院	268	92	176	19	15
国际法学院	341	93	248	31	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4	29	75	1	0
律师学院	35	14	21	0	1
合计	1207	405	802	10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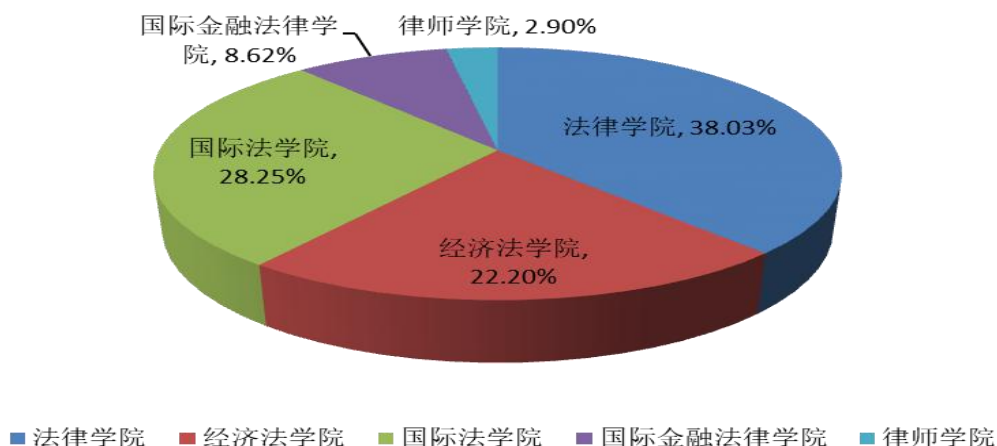


图 41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学院分布图

2019 届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男生 405 人，女生 802 人，分别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3.55%、66.45%。各学院男女生的人数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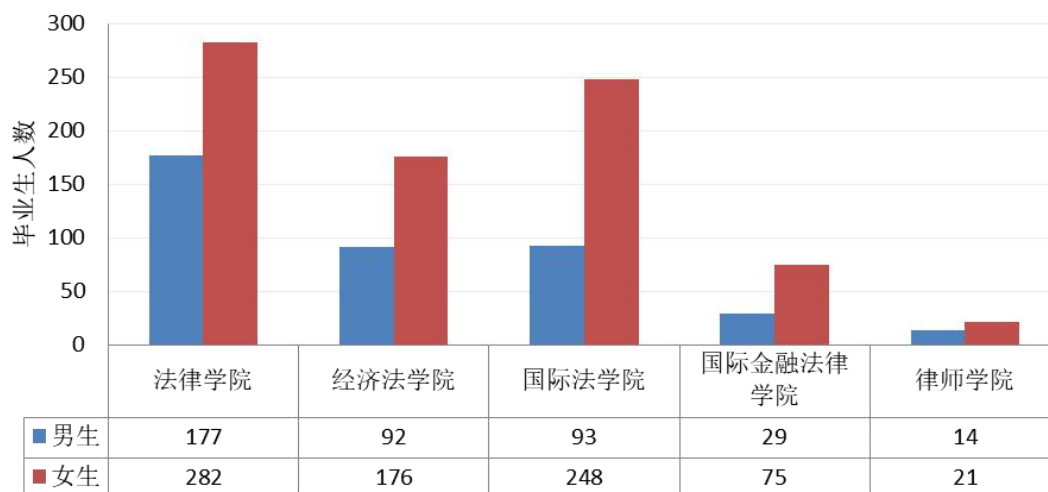


图 42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不同性别人数学院分布图

2019 届我校法学院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共 108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8.95%。各学院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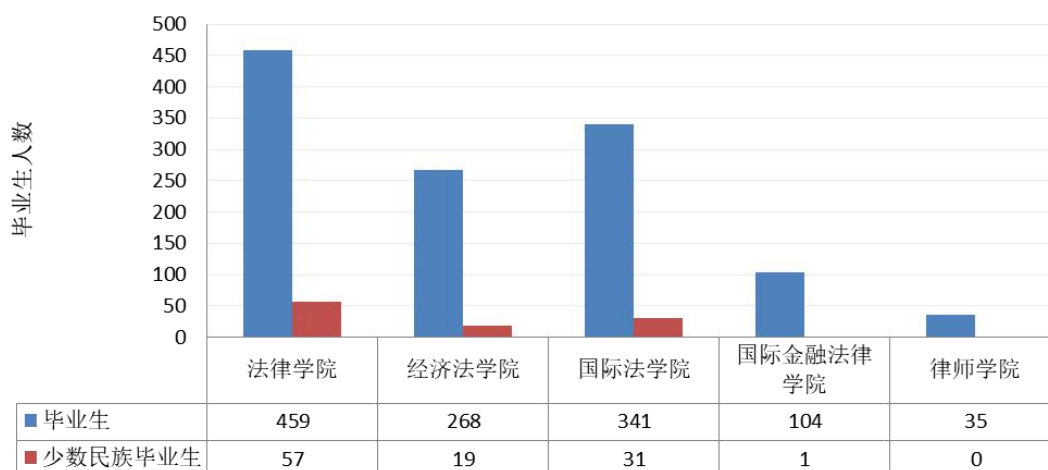


图 43 我校法学院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学院分布图

2019 届我校法学院本科困难毕业生共 35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90%。各学院困难毕业生人数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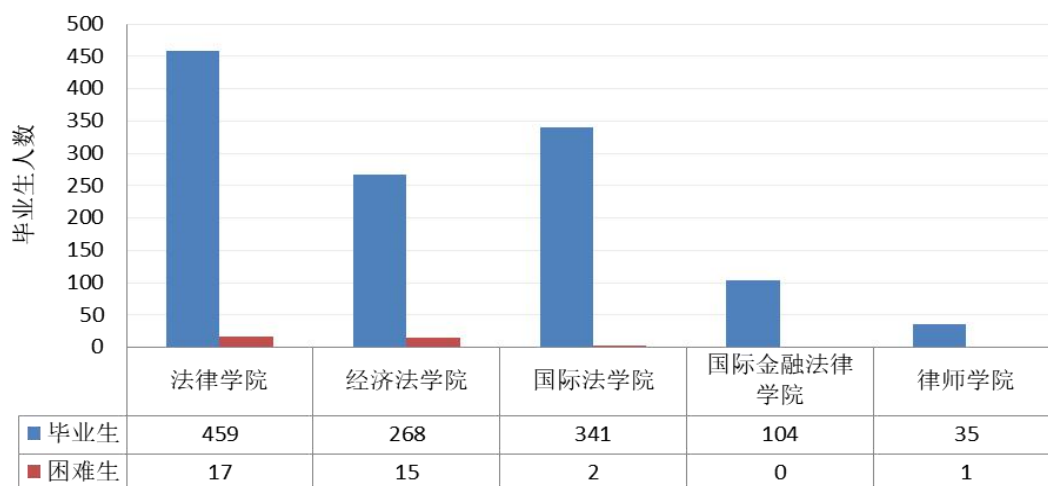


图 44 我校法学院本科困难毕业生学院分布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0.14%，其中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88.67%、经济法学院就业率为 88.06%、国际法学院就业率为 92.08%、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3.27%、律师学院就业率为 97.14%。

表 29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学院分布表

本科法学院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律学院	459	407	88.67%
经济法学院	268	236	88.06%
国际法学院	341	314	92.08%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4	97	93.27%
律师学院	35	34	97.14%
合计	1207	1088	9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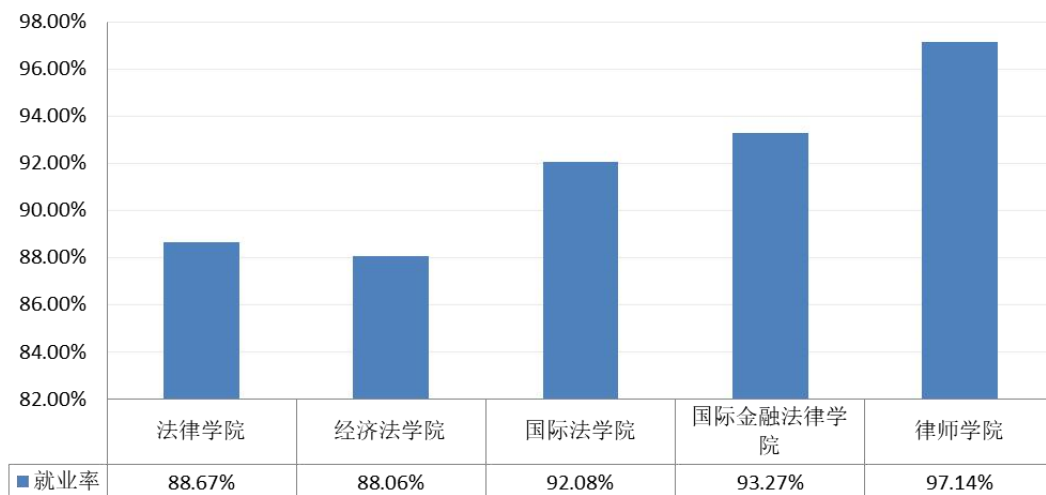


图 45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学院分布图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共 1207 人，其中直接就业 725 人，升学 190 人，出国（境）留学 173 人，未就业 119 人，分别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60.07%、15.74%、14.33%、9.86%。各学院的直接就业率、升学率、出国（境）留学率详见表 30、图 46。

表 30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体去向分布表

学院	直接就业率	升学率	出国（境）留学率
法律学院	59.91%	22.66%	6.10%
经济法学院	66.79%	11.57%	9.70%
国际法学院	60.41%	11.44%	20.23%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8.08%	12.50%	32.69%
律师学院	42.86%	8.57%	45.71%

合计	60.07%	15.74%	14.3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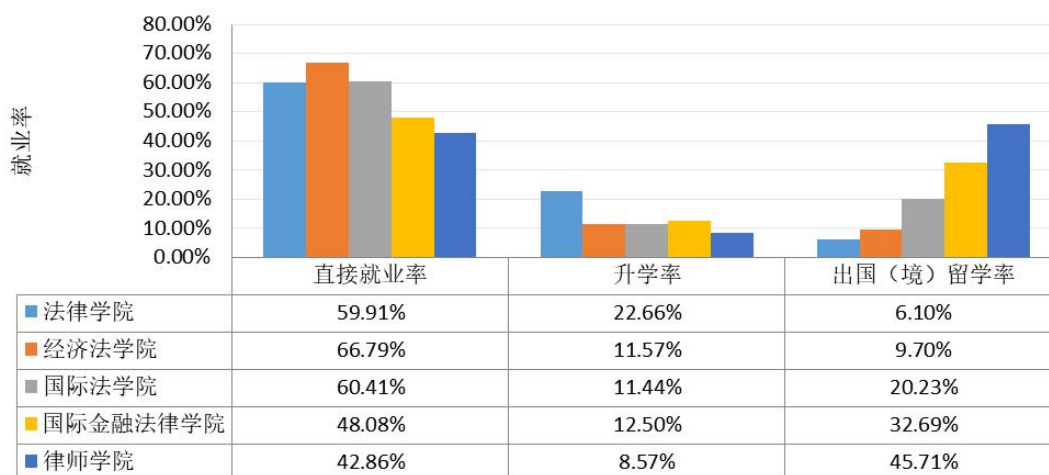


图 46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图

（四）就业去向分布

1. 直接就业去向分布

（1）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257 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 38 人，占 14.79%；到事业单位就业 9 人，占 3.50%；到部队 11 人，占 4.28%；到律师事务所就业 97 人，占 37.74%；到国有企业就业 15 人，占 5.84%；到三资企业就业 18 人，占 7.00%；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67 人，占 26.07%；参加国家地方项目 2 人，占 0.78%。

表 31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	------	----	----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38	14.79%
2	事业单位	9	3.50%
3	部队	11	4.28%
4	律师事务所	97	37.74%
5	国有企业	15	5.84%
6	三资企业	18	7.00%
7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67	26.07%
8	国家地方项目	2	0.78%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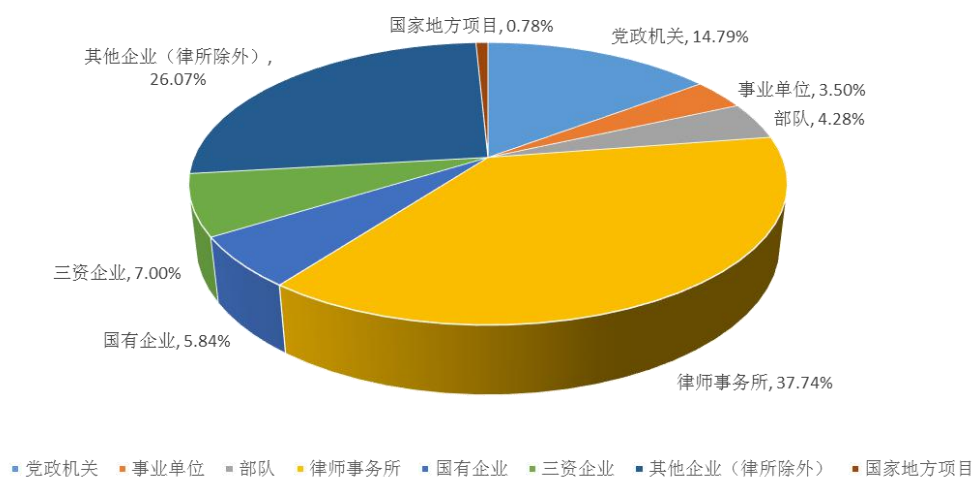


图 47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2）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按照工作职位类别统计，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排名前三位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军人，三者人数分别为 163 人、39 人、11 人，占比分别为 63.42%、15.18%、4.28%。

表 32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人数分布表

职位类别名称	人数	占比
--------	----	----

法律专业人员	163	63.42%
公务员	39	15.18%
军人	11	4.28%
教学人员	8	3.11%
金融/经济业务人员	7	2.72%
其他人员	7	2.7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	2.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	2.33%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4	1.56%
工程技术人员	2	0.78%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2	0.78%
体育工作人员	1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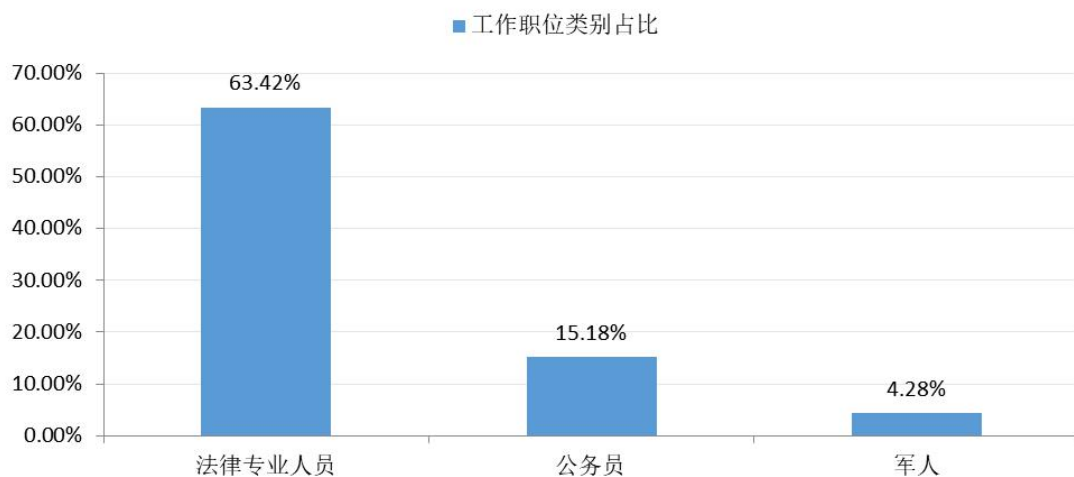


图 48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岗位类别人数占比分布图（排名前三位）

（3）就业去向地域分布

从就业去向地区来看，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72.76%；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8.95%；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5.84%；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5.45%；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3.11%；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3.11%；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0.78%。

表 33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西南	华北	华中	西北	东北
人数	187	23	15	14	8	8	2
比例	72.76%	8.95%	5.84%	5.45%	3.11%	3.11%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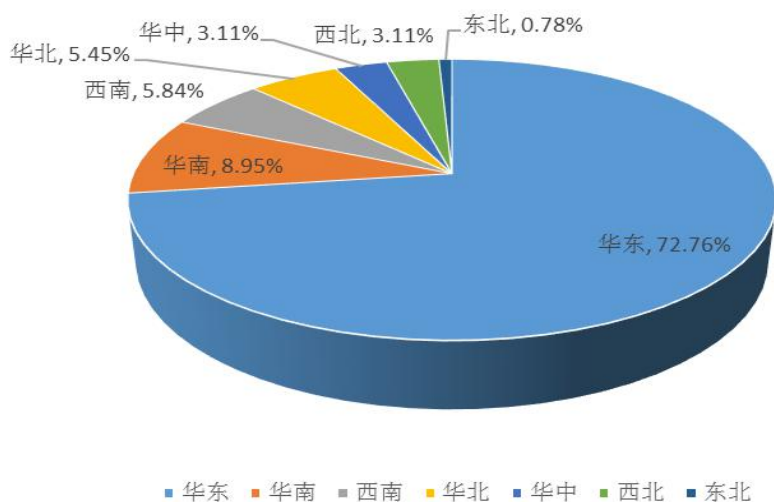


图 49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从具体省份来看，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分布于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选择上海就业人数最多，为 142 人，占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55.25%。按照就业人数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浙江、广东、江苏、广西、安徽、北京、福建、云南、山东，各省就业人数如图 5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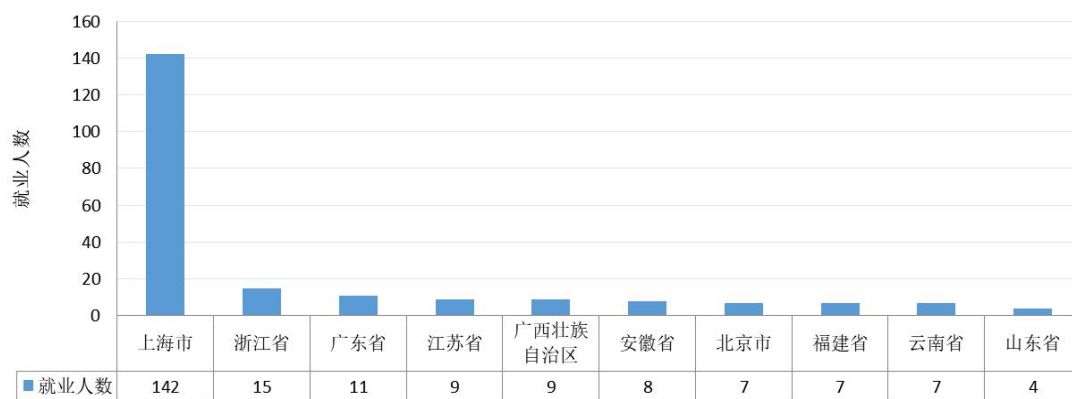


图 50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4) 直接就业质量分析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到党政机关就业人数为 38 人,占明确去向总人数的 14.79%。涉及的党政机关共 36 家单位,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党政机关人数分布表

序号	单位	就业人数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
3	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	1
4	北海市司法局	1
5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1
6	慈溪市人民法院	1
7	广德县人民法院	1
8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1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1
10	湖南省张家界市市委组织部	1
11	静安区司法局	1
12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	1
13	昆明市民政局	1
14	临海市人民法院	1

15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1
16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
17	平罗县人民法院	1
18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安全局	1
19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1
2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1
2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
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1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1
2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1
25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	1
26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27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1
28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
29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1
30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1
31	余姚市人民法院	1
3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1
33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	1
34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1
35	中共沧州市委组织部	1
36	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1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到律师事务所就业人数为 97 人，占明确去向总人数的 37.74%。按照律所的就业人数划分，就业人数超过 1 人的律师事务所有 7 家，如表 35 所示，共 17 人，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17.53%。

表 35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部分律师事务所人数分布表

序号	单位	就业人数
1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3
2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3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
4	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	2
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
6	上海名知律师事务所	2
7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2

从律所的质量来看，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的综合性大所有 9 家，如表 37 所示，就业人数为 22 人，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22.68%。

表 36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占比分布表

律所类型	单位数	就业人数	占比
综合性大所	9	22	22.68%
地方所/区域所	70	75	77.32%
合计	79	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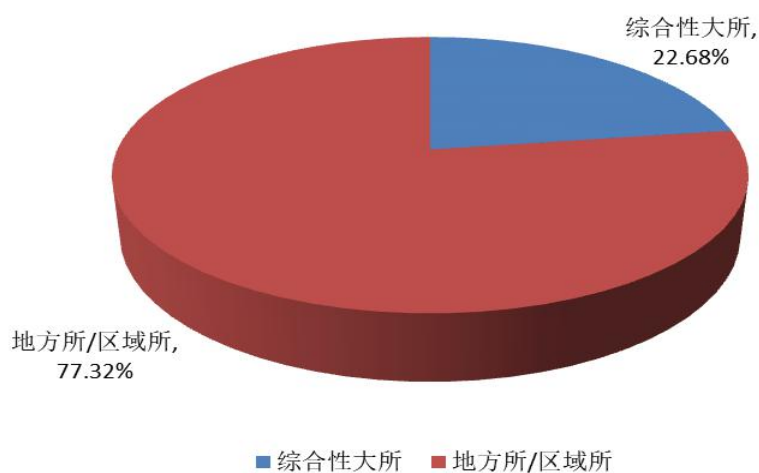


图 51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占比分布图

表 37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律师事务所人数分布表（综合性大所）

序号	律所名称	就业人数	律所定位
1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7	综合性大所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	综合性大所
3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	3	综合性大所
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3	综合性大所
5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1	综合性大所
6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1	综合性大所
7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1	综合性大所
8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1	综合性大所
9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	1	综合性大所

2. 升学去向分布

（1）升学学校分布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总人数为 190 人。就升学的总体情况看，升入本校 125 人，升入外校的 65 人，分别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总人数的 65.79%、34.21%。各学院升入本校和外校的人数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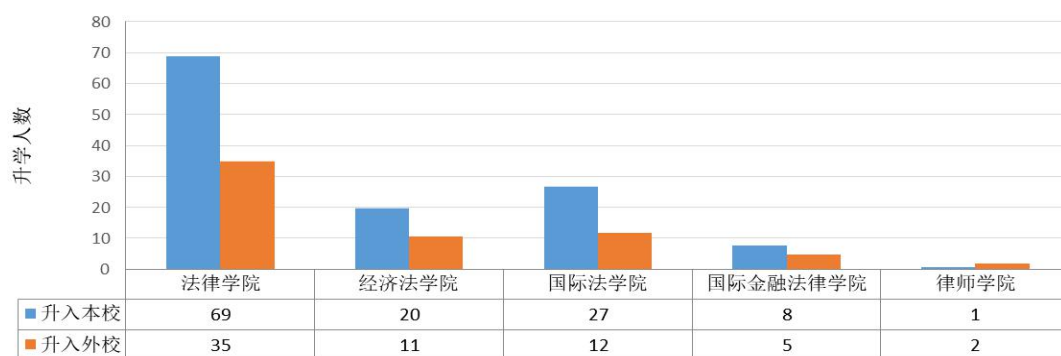


图 52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学院分布图

就升学的学校来说，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分布于全国 33 所高校或科研机构。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人数高低排列，升学人数 2 人及其以上的还有上海交通大学 9 人、复旦大学 6 人、中国人民大学 6 人、中国政法大学 6 人、上海师范大学 4 人、清华大学 3 人、北京大学 2 人、上海财经大学 2 人、上海政法学院 2 人、四川大学 2 人、武汉大学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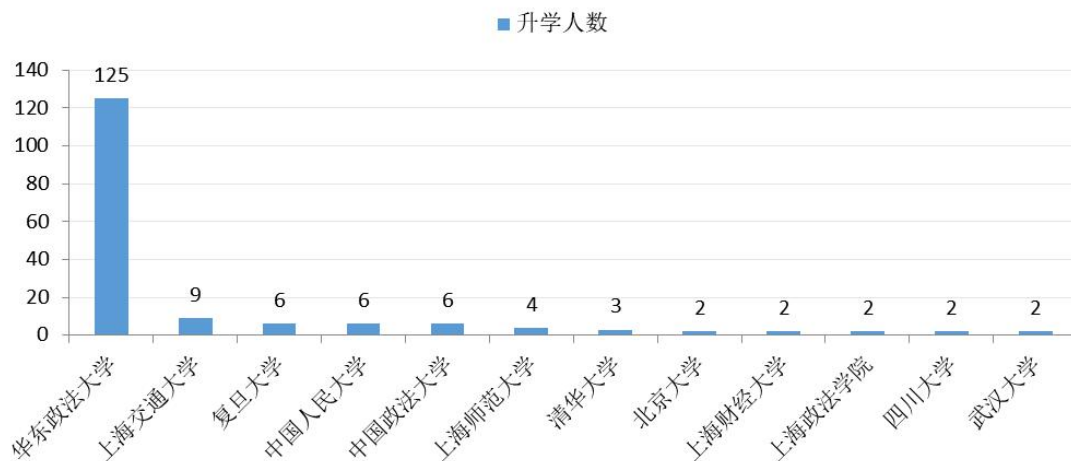


图 53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人数分布图

（2）升学质量分析

从升学学校的质量看，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的国

内“双一流”高校有 21 所，升学人数为 50 人。其中，升入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人数为 32 人，占本科法学院升学总人数的 16.84%；升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人数为 18 人，占法学院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9.47%，两者合占升学总人数的 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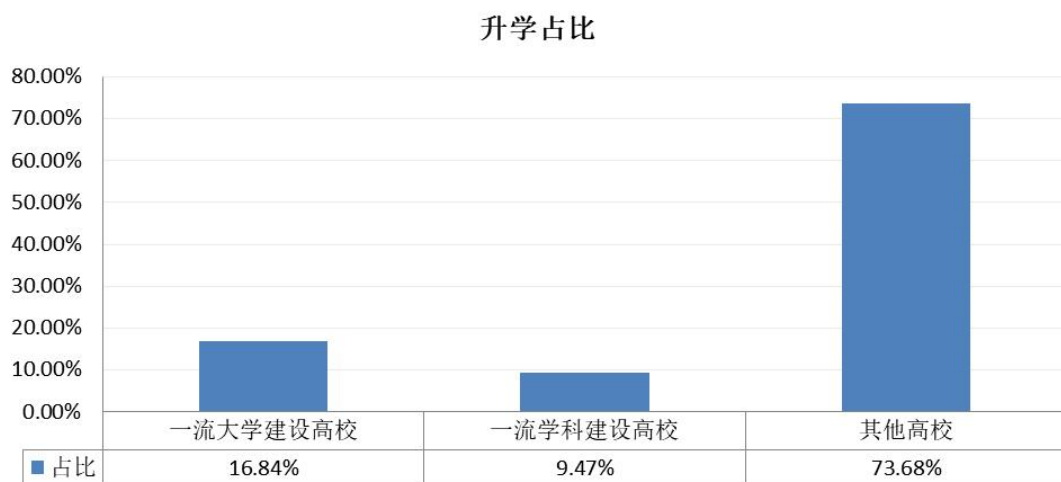


图 54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占比分布图（按照学校类型）

表 38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升入“双一流”高校人数分布表

序号	学校	升学人数	类型
1	上海交通大学	9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	复旦大学	6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	中国人民大学	6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	中国政法大学	6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5	清华大学	3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6	北京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7	四川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8	武汉大学	2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9	上海财经大学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0	南京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1	同济大学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2	广西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3	海南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4	合肥工业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5	华中师范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6	南京师范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7	上海体育学院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8	上海外国语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19	西南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0	延边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1	中国传媒大学	1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1）出国（境）国家（地区）分布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选择出国（境）留学的为 173 人。其中，留学美国 56 人、英国 51 人、中国香港 32 人、新加坡 11 人、澳大利亚 9 人、日本 5 人、中国澳门 2 人、韩国 2 人、荷兰 2 人、法国 1 人、加拿大 1 人、意大利 1 人。

表 39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留学去向国家人数分布表

本科法学院	英国	美国	港澳台	日本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其他
法律学院	9	11	4	3	0	0	1
经济法学院	8	6	2	0	4	3	3
国际法学院	19	18	20	2	4	4	2

本科法学院	英国	美国	港澳台	日本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其他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	16	6	0	0	3	0
律师学院	6	5	2	0	1	1	1
合计	51	56	34	5	9	11	7

（2）出国（境）留学学校分布

就留学的学校而言，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深造的学校主要有：香港城市大学、爱丁堡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乔治城大学、利兹大学、南加州大学、悉尼大学、布里斯托大学、范德堡大学、康奈尔大学、埃默里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伦敦大学学院等，各学校录取我校毕业生的人数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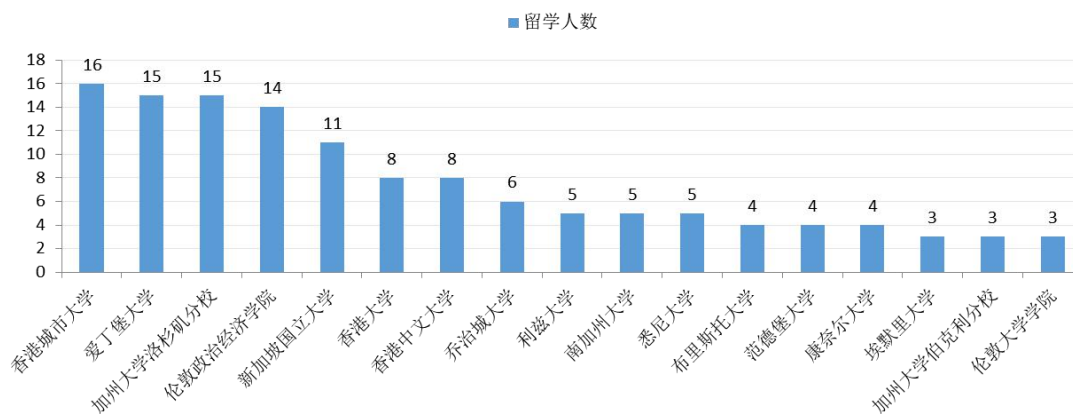


图 55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留学去向学校人数分布图（3 人及其以上）

（3）出国（境）质量分析

从出国（境）留学学校的质量看，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 名高校的人数为 34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的 19.65%；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

界大学排名前 50 名高校的人数为 99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的 57.23%；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高校的人数为 126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的 82.83%；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人数为 145 人，占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的 8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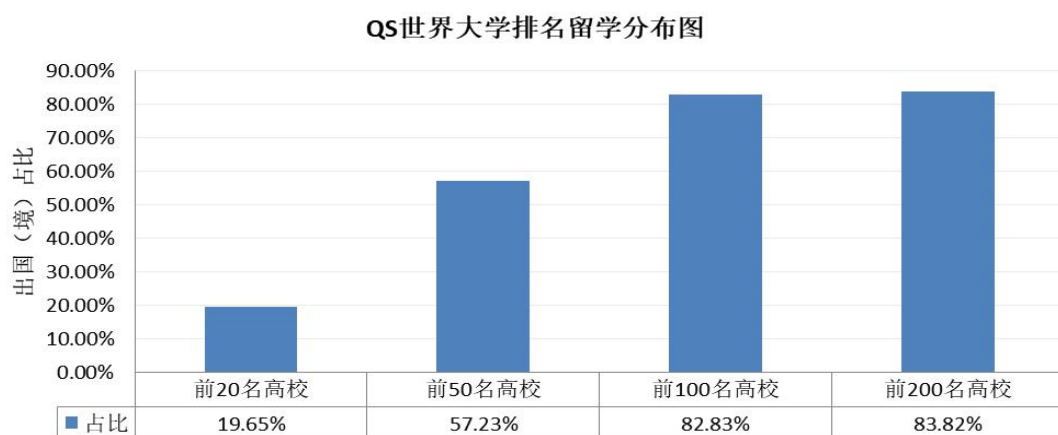


图 56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占比分布图（QS 世界大学排名）

表 40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分布表（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名）

序号	学校	留学人数	QS 世界大学排名
1	爱丁堡大学	15	20
2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5	35
3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14	44
4	新加坡国立大学	11	11
5	香港大学	8	25
6	香港中文大学	8	46
7	悉尼大学	5	42
8	布里斯托大学	4	49
9	康奈尔大学	4	14
10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3	28
11	伦敦大学学院	3	8

12	曼彻斯特大学	2	27
13	杜克大学	1	25
14	多伦多大学	1	29
15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1	45
16	剑桥大学	1	7
17	墨尔本大学	1	38
18	纽约大学	1	39
19	新南威尔士大学	1	43

（五）毕业生薪酬状况^⑨

我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近三年来的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月薪做了调研。根据调研数据，我校2019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平均月收入为5668元，相较2017届毕业生6023元、2018届毕业生5907元有所下降。同期横向比较，低于全校本科毕业生平均月收入63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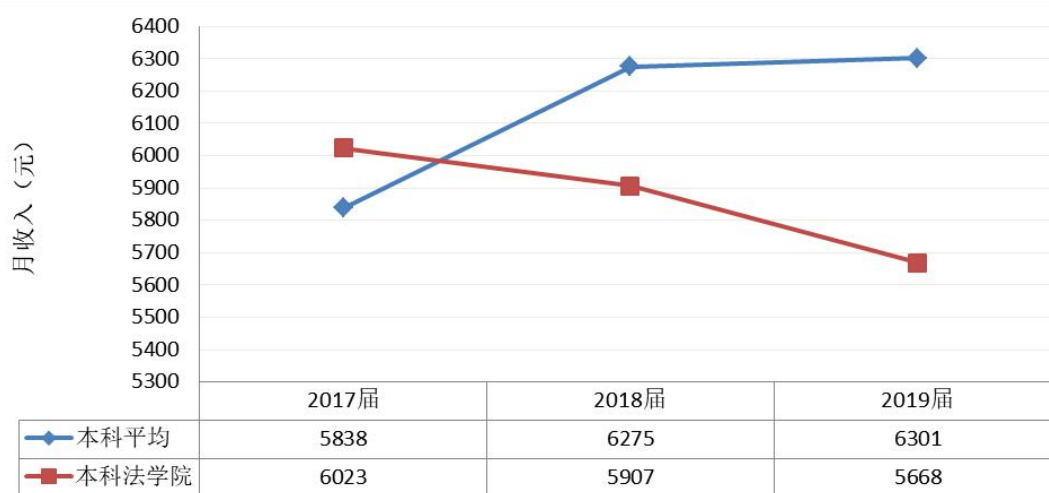


图 57 近三年类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月薪变化趋势图

⑨ 数据来源：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2019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六）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53 人，就业人数为 236 人，就业率为 93.28%。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954 人，就业人数为 852 人，就业率为 89.31%。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率按生源地分类如图 5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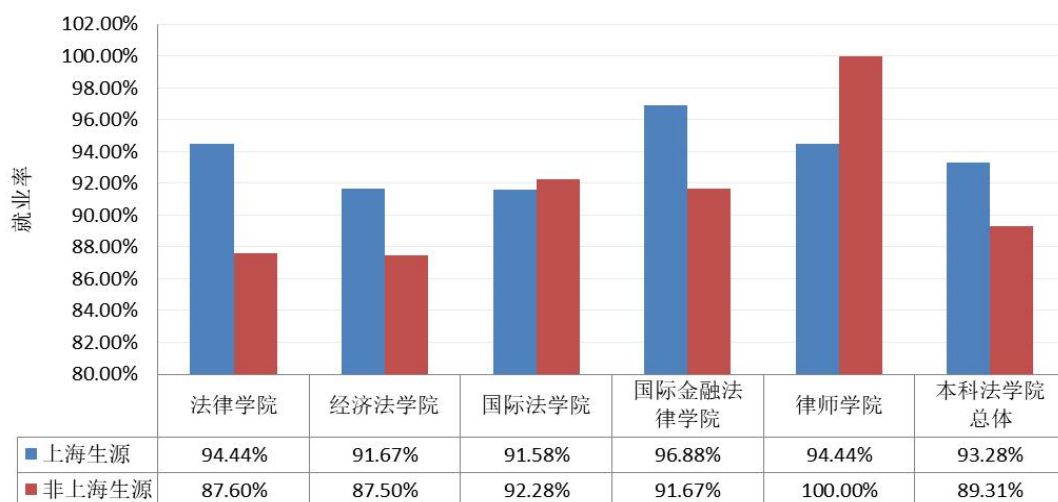


图 58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不同生源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男生毕业人数为 405 人，就业人数为 361 人，男生就业率为 89.14%。女生毕业人数为 802 人，就业人数为 727 人，就业率为 90.65%。各学院的男女生就业率如图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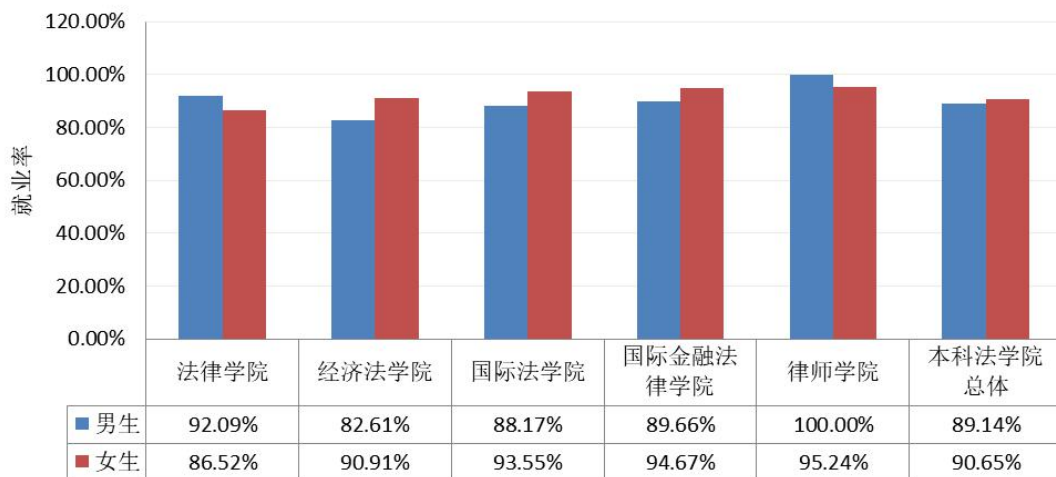


图 59 我校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不同性别对比图

3. 按民族分类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108 人，就业人数为 95 人，就业率为 88.89%。各学院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如图 6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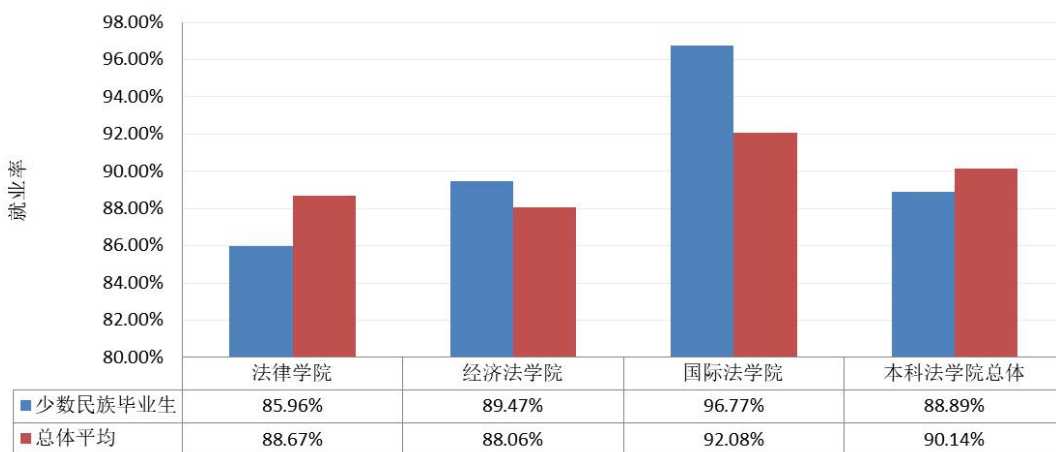


图 60 我校法学院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4. 按困难生类别分类

我校 2019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35 人，就业人数为 32 人，困难生就业率为 91.43%。各学院的困难生就业率如

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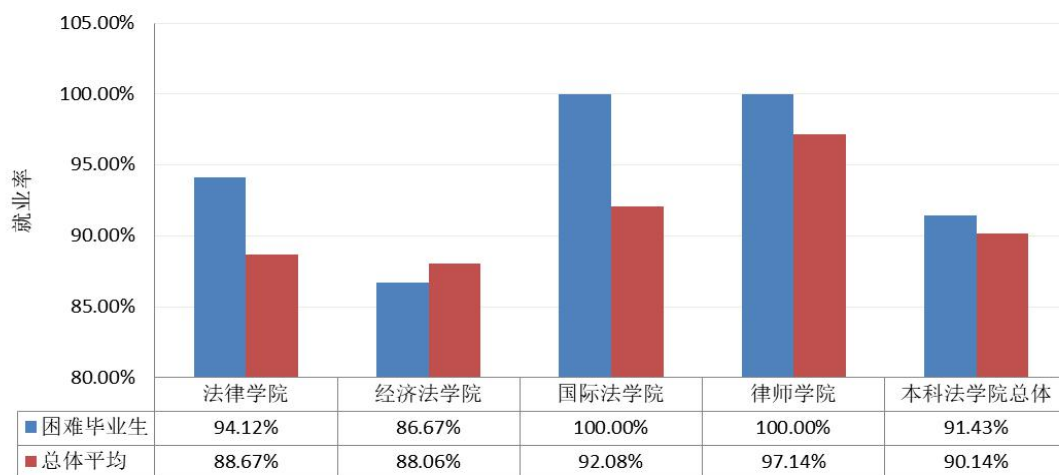


图 61 我校法学院本科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体现在各种类型去向分布、毕业生月薪、毕业生现状满意度、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等多方面。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到各层级党政机关就业人数为 296 人，其中，就业 5 人以上的单位有 9 家，全部为上海市公检法系统机关单位，就业人数共 74 人，合占党政机关就业总人数的 25%。各单位就业人数如下图所示。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两位毕业生分别到公安部、外交部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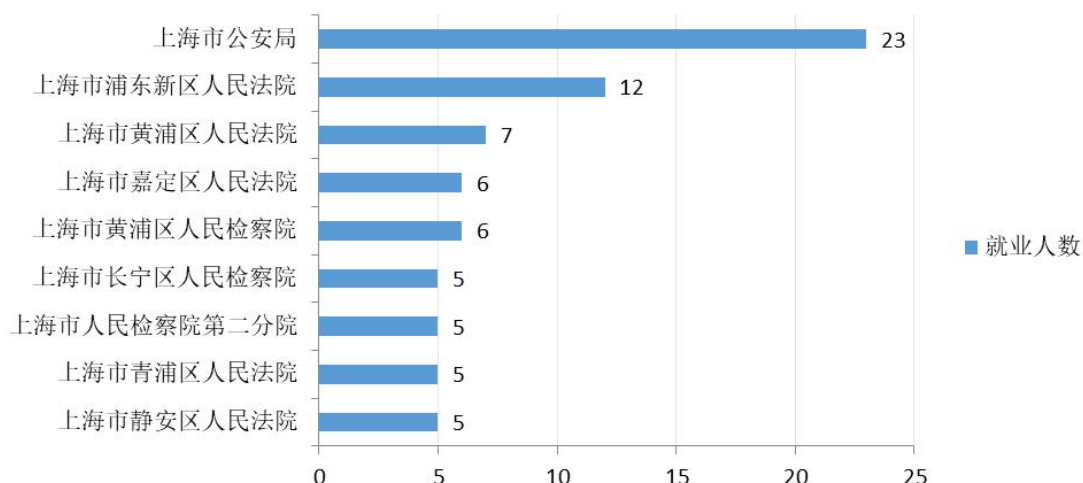


图 62 我校毕业生部分党政机关就业人数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到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为 838 人。从就业企业的质量看，世界 500 强企业为 42 家，就业人数共 130 人，占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的 15.51%。中国 500 强企业为 52 家，就业人数共 157 人，占各类型企业（律所除外）就业人数的 18.74%。在 500 强企业中，排在前三位的是中国工商银行 12 人、中国建设银行 11 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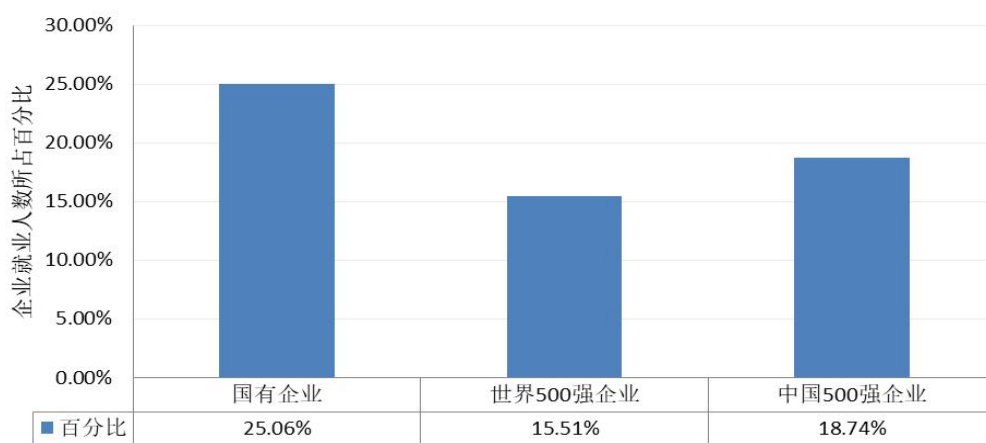


图 63 我校毕业生企业就业人数占比分布图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到律师事务所就业人数为 592 人。从律师事务所的质量来看，红圈律所有 8 家共 59 人就业，占律师事务所就业总人数的 9.97%。就业人数最多的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3 人，

各红圈所就业人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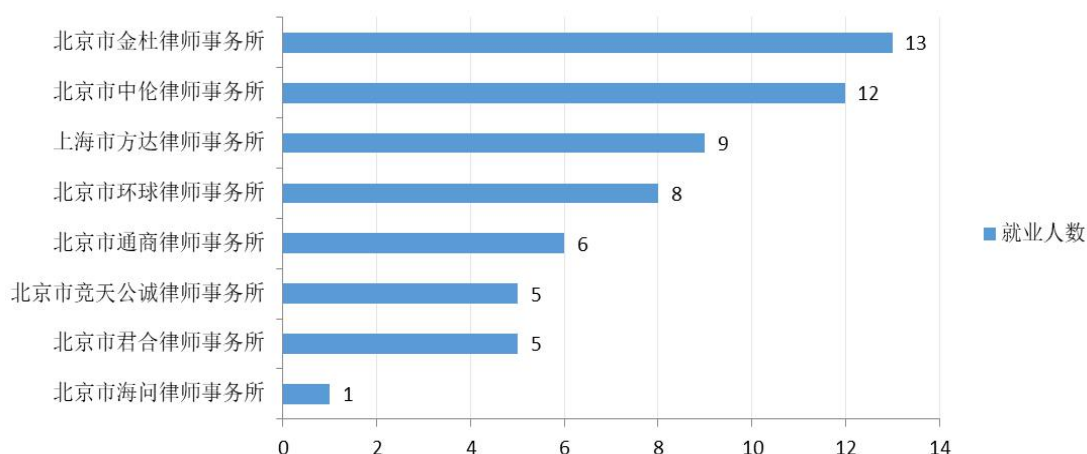


图 64 我校毕业生就业红圈律所人数分布图

从升学学校的质量看,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升学的国内“双一流”高校有 42 所,升学人数为 174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39.73%。其中,升学人数最多的为复旦大学 23 人,其次为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5 所高校升学人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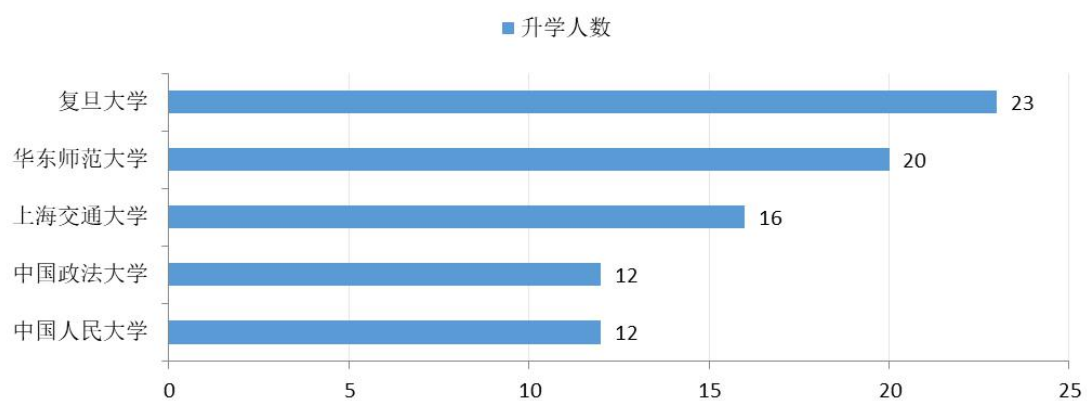


图 65 我校毕业生升入“双一流”大学人数分布图(按照人数多少排名前 5)

从出国(境)留学学校的质量看,我校 2019 届毕业生留学升入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 名的高校有 7 所共 52 人,占出国(境)总人数的 15.20%。其中,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最好的为剑桥大学,留学人数最多的为爱丁堡大学 25 人。7 所高校留学人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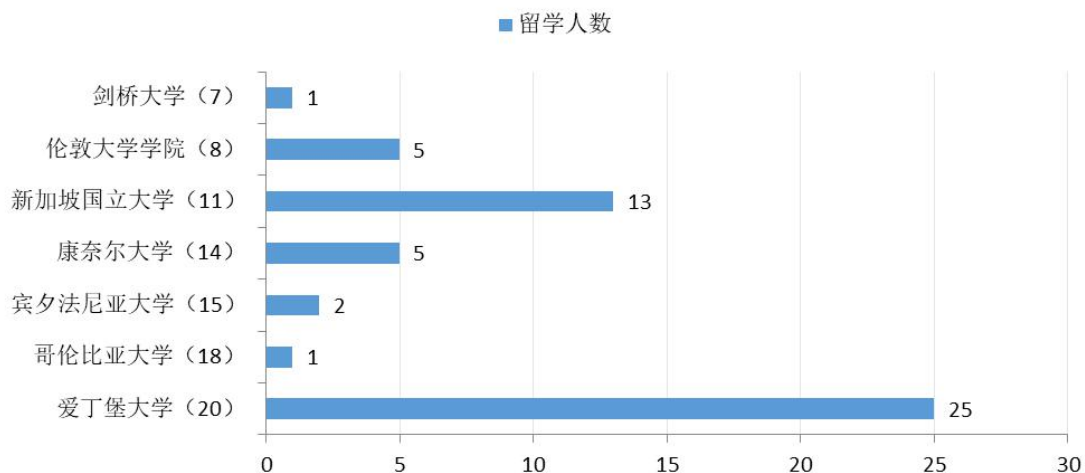


图 66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分布图（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 名高校）

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届毕业生进行跟踪调研。调研结果显示，2019 届我校毕业生月收入有所提升，自身现状感受良好。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的平均月收入为 6301、7813、9867 元，相较 2018 届毕业生，各学历层次毕业生的平均月薪都有不同程度增长，如下图所示。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的现状满意度分别为 70%、78%、91%；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分别为 75%、8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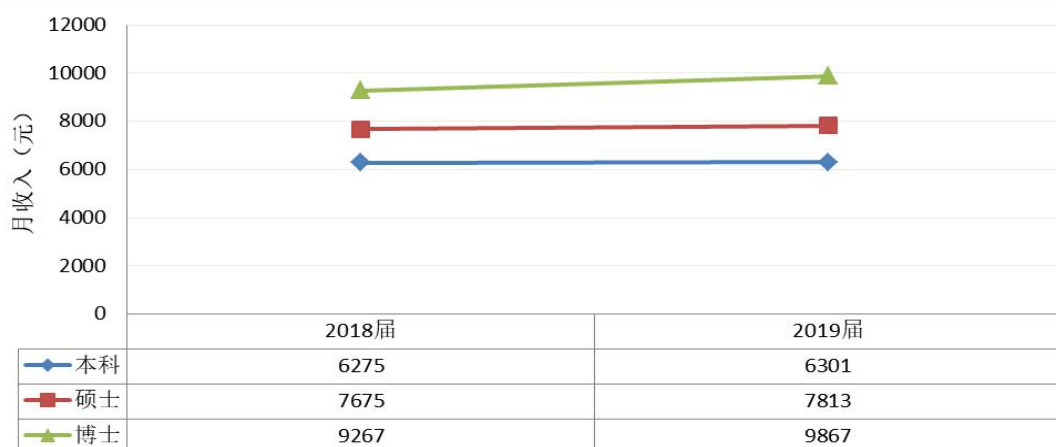


图 67 我校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平均月薪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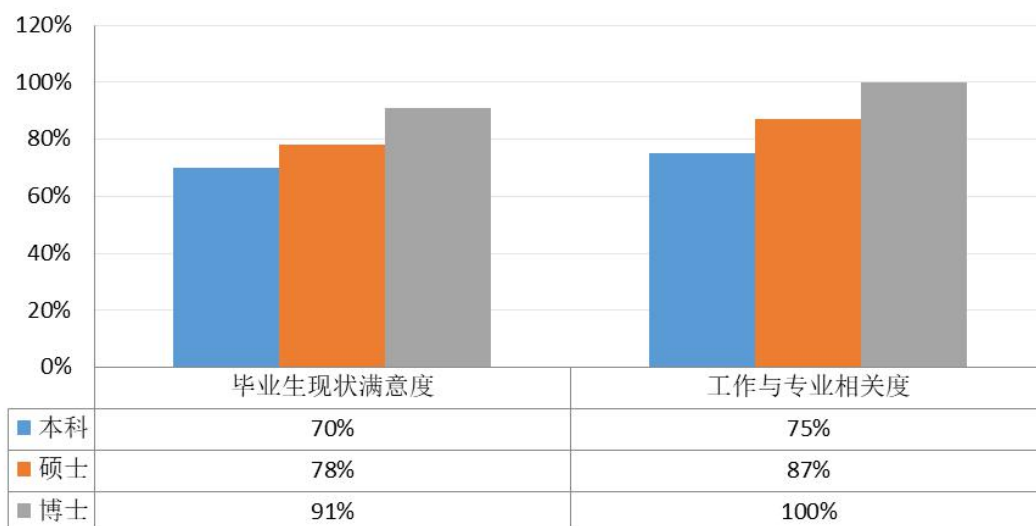


图 68 我校毕业生现状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分布图

（二）法律从业人员占比六成以上，凸显法学专业优势

2019 届毕业生排名前三位的工作职位类别依次为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金融/经济业务人员，三者人数分别为 859 人、310 人、193 人，占比分别为 44.95%、16.22%、10.10%。其中，法律专业人员和公务员两者合占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61.17%。

法律专业人员为到律师事务所或各类型企业法务就业的毕业生，公务员是以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为主的各级别党政机关人员。两者都是从事法律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人数占比之高，充分反映出我校鲜明的政法类特色，凸显出法学专业优势。

法学专业的优势不仅体现在法学类毕业生对法律行业的青睐，还体现在法律行业对我校非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吸引度也越来越高。在 2019 届毕业生法律从业人员中，非法学专业毕业生为 206 人，占比为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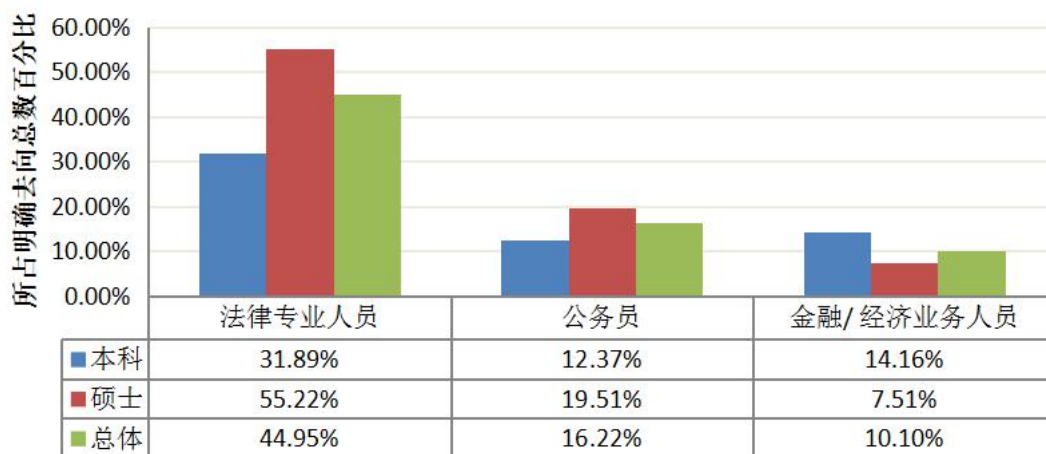


图 69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占比分布图

（三）律所就业人数占比大幅提高

从单位性质看，我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广泛分布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各类型企业等单位。2019 届毕业生中，到党政机关就业（包括国防生、预征入伍、部队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17.11%；到律师事务所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30.98%；到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7.22%；到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10.99%；到三资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6.59%；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26.27%；参加国家地方项目的人数比例为 0.84%。与 2018 届毕业生相比，律师事务所和三资企业就业人数占比有不同程度提高。如下图所示，尤其是律所就业人数占比较 2018 届毕业生提高了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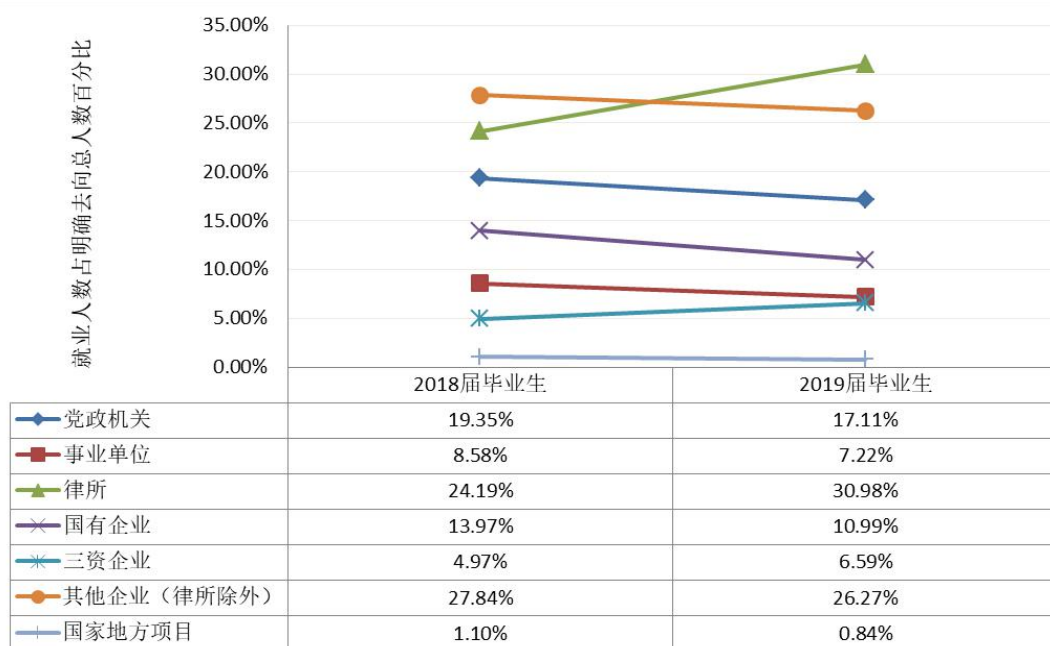


图 70 我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占比分布图

（四）六成以上毕业生服务上海，非上海生源对沪贡献显著

毕业生实际就业地区分布反映学校对各地区的人才贡献度。从就业地区来看，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有六成以上（64.78%）在上海就业，为上海经济发展培养了较多专业人才。其中，本科毕业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64.67%，硕士毕业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65.20%；博士毕业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54.29%。

在沪就业的毕业生中，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81 人，占非上海生源明确去向单位总人数的 56.88%。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分别为 44.29%、63.13%、4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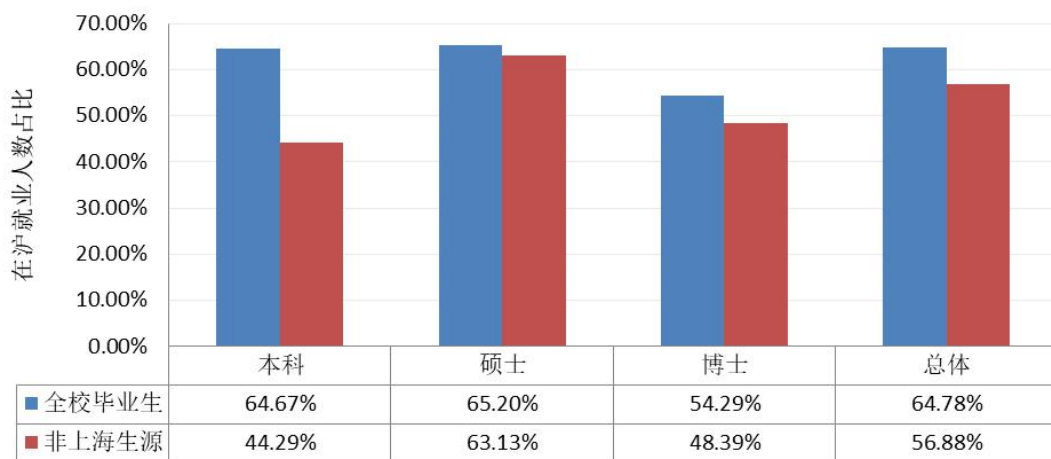


图 71 我校毕业生就业上海人数占比分布图

(五)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率稳中有升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国策始终坚定。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培养人才的力度,不断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2019 年尽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率还是保持总体稳定。相较 2018 届毕业生,2019 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继续深造率稳中有升,为 11.89%,同比上升 0.05%。

近三年来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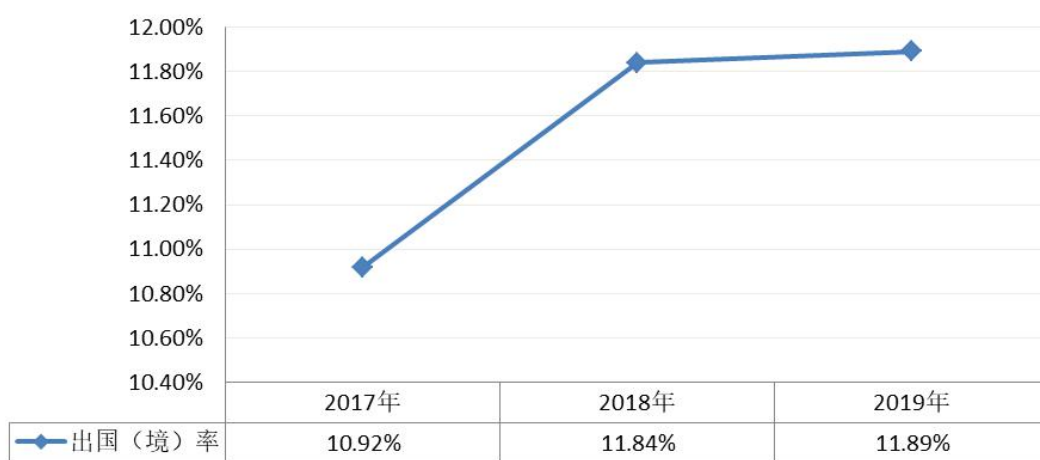


图 72 近三年来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率变化图

（六）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评价较高^⑩

从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来看，聘用过本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 96%，用人单位聘用本校毕业生的主要理由是“能力和知识结构合格”和“专业对口”。99%用人单位表示未来愿意继续招聘本校毕业生，我校毕业生的总体市场需求比较大。近八成的用人单位对已录用的我校毕业生有管理职位晋升，管理职位晋升的最主要理由是“工作责任心强”、“持续学习的能力”。

^⑩ 数据来源：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用人单位跟踪评价报告（2019）。

五、2019 年度我校人才培养特色及主要举措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依托课程思政建设，立足学科优势，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的关键问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挖掘课程中适合对大学生进行思政教育的内容，发挥法学、政治学等优势学科体系建设对于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创造性转化，以知识传授为基础，以经典案例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程”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立足法学学科优势，推进“法学+”或“+法学”专业建设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

学校围绕“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法学优势学科的影响力和辐射面，重点推进法学、政治学与经济学、管理学、外国语言文学等专业复合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两个或多个专业，

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的人才需求，通过复合型教学团队建设、复合型教学改革研究、复合型实践指导、复合型培养方案设计，复合型课程开设“五位一体”联合举措开展建设。在此基础上，形成以“法学+”复合课程体系群：法学+政治学交叉核心课程、法学+新闻学交叉核心课程、法学+会计学交叉核心课程、法学+翻译学交叉核心课程等多门复合核心课程，体现融通复合人才培养。通过专业共建、师资共用、课程共享等举措，建设金融法律、法律英语、法治新闻、司法会计、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若干个特色鲜明的复合型专业（方向），形成学科间的相互支撑，提高学科交叉度，加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三）探索创新，丰富第二课堂实践育人内容，助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紧扣立德树人人才培养中心任务，组织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实践活动，发挥实践性校园文化的熏陶和感染作用，营造第二课堂良好氛围。一是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定期开展具有学校特色的法学实践活动，包括中院庭审观摩、庭审直击、庭审进校园、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夏令营等，带领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进法律实务部门，与实务界的专家面对面对话，亲临真实的庭审现场，提高其对法律实际应用及法律职业的认知水平。二是通过“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夏令营”“法律英语冬夏令营”“司法会计冬夏令营”“第二外语夏令营”“法律助理项目”等多项品牌冬夏令营活动，拓宽度、挖深度、提高度，培养学生深度学习的能力、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三是组织学生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了解体验国情市情民情。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行业模范、先进人物、优秀法律人资源引进学校，开设专题讲座或短期课程，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助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四）多措并举，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积极引导学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伟大事业中，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通过开展“定位职业发展，青春告白祖国”为主题的系列职业发展教育活动、专题宣讲会、就业政策咨询、公考特训营、校友分享等形式，培养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和社会责任，向毕业生宣传、解读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强化到基层工作的信念，提高基层就业胜任力。同时，学校扎实落实基层就业学费代偿补偿等政策，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供保障。学校积极与各地区各行业人才服务中心沟通对接，及时发布相关人才引进政策，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

（五）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学校充分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用人单位与各学院的对接，通过召开校友企业类、专业类等专场招聘会、综合招聘

会、宣讲会等形式确保招聘活动场次、岗位数量进一步增加，就业信息质量进一步提高，招聘岗位与专业匹配度进一步提升。

学校依托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就业创业网、“华政就业”公众号、“华政学工”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渠道，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和就业指导，提升信息收集、发布效率，推进毕业生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及时、精准、有效共享。

学校实行“助航计划”，建立就业困难学生数据库，针对就业困难的学生提供“一对一”职业咨询、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的精准推送等就业帮扶，并提供一定额度的经济资助，充分挖掘校友资源、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确保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创业。